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目录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30
1.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33
2. 郑州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42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	49
4.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4
5.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64
6.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楼泛光照明工程	71
7.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79
8. 萧政储出(2018)29 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87
9.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98
10.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4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18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7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135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141
4.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50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8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72
1. 人员简历表（项目指挥长熊方军）	176
2. 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边洁）	180
3. 人员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繁龙）	187
4. 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全彬）	200
5.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许丹玲）	205
6.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欧太平）	211
7. 人员简历表（数字建造负责人李军）	216
8. 人员简历表（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陈远兴）	222
9. 人员简历表（安全总监龙昆华）	227

10. 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刘广深）	234
11. 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孙义强）	239
12. 人员简历表（资料员李玉琴）	244
13. 人员简历表（材料员张义）	248
14. 人员简历表（施工员罗继兵）	252
15. 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唐安东）	256
16. 人员简历表（质量员梁国旺）	263
17. 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钟志光）	267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271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71
（二）基本情况表	275
1. 营业执照	277
2. 资质证书	27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81
4. 开户许可证	282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83
1. 2021 年审计报告	284
2. 2022 年审计报告	304
3. 2023 年审计报告	344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 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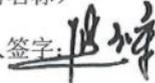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夫观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十二、投标人请在资信标中提供《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为提高工作效率，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资信要素文件时应参照《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相关格式编制表格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具体格式如下。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熊方军
注册资本	3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册建造师：7 人 造价工程师：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一级
<p>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口市	建筑高度： 428 米 合同金额： 2745 万元	2023年	/	/
2	郑州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机场高速交汇处中原福塔	建筑高度： 388 米 合同金额： 2341.60 万元	2019年	/	/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高度： 377.6 米 合同金额： 1739.06 万元	2024年	/	/

	程						
4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高度： 333 米 合同金额： 2099.56 万元	2022年	/	/
5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 号	建筑高度： 328 米 合同金额： 361.11 万元	2018年	/	/
6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 楼泛光照明工程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十三纬路交汇处	建筑高度： 300 米 合同金额： 375 万元	2018年	/	/
7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建筑高度： 258.2 米 合同金额： 1546.16 万元	2019年	/	/

	程						
8	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与观澜路交叉口	建筑高度: 249.99 米 合同金额: 5811 万元	2021 年	/	/
9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高度: 230 米 合同金额: 542.09 万元	2022 年	/	/
10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建筑高度: 145.4 米 合同金额: 642 万元	2015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高度： 333 米 合同金额： 2099.56 万元	2022 年	/	项目经理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	建筑高度： 288 米 合同金额： 398 万元	2014 年	佳兆业惠州公司 A 级优秀供	项目经理

						应商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东南	建筑高度： 275 米 合同金额： 480.41 万元	2017年	优秀团队管理工程奖	项目经理
4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建筑高度： 258.2 米 合同金额： 1546.16 万元	2019年	/	项目经理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建筑高度： 145.4 米 合同金额： 642 万元	2015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经理

十三、请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人员简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熊方军	/	法定代表人	/	粤建安 A(2011)0000905	/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边洁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2035	机电工程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繁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37210	机电工程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全彬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100102001251H 号	机电工程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经理	许丹玲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M5172016301211	电气工程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欧太平	/	注册设计师	二级	LDC-01859	/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数字建造负责人	李军	中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	2020090251965	土建	深圳市大观有限公司	/	/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	陈远兴	/	BIM工程师	高级	210861020326894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	龙昆华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11104634000000350	化工安全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刘广深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3)0905425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孙义强	/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04400021998	安装工程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李玉琴	/	资料员	/	240105000054806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张义	/	材料员	/	230104000031630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罗继兵	/	施工员	/	2001010006256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	唐安东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0441810894418002464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梁国旺	/	质量员	/	240103030054788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劳资	钟	/	劳务	/	2301140000033699	/	深圳市	/	/

专管 员	志 光		员				大 观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熊方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 3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法定代表人、粤建安 A(2011)0000905、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中山大学 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05年	
现任职务	项目指挥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 4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2035、高 级职称、07050829	
毕业学校 及专业	青岛大学 应用化学	毕业时间		2006年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4.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繁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 10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高级 工程师、201737210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5年	
现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全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 7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生产经理、机电中级工 程师、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01251H号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年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许丹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 6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经理、中级工程师、M517201630121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7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欧太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 7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工程师、二级照明设计师、LDC-0185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美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毕业时间		2015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 12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 2020090251965、中级 工程师、0696413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远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 9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 210861020326894、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新会学院 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6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龙昆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 5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10463400000035 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粤建安 C3(2019)0002178、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 院 电机与电器技术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刘广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7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粤建安 C3(2023)0905425、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重庆交通大学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毕业时间		2021年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孙义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 2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4204400021998、 无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河南工业大学 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1年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大悦广场泛光照明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李玉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 4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 240105000054806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天津大学 工商企业管理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 5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 230104000031630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武汉工业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毕业时间		2012年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罗继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 8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2001010006256、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 业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毕业时间		2019年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唐安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 6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设备安装质量员、 0441810894418002464 、高级工程师、 201837218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怀化学院 市场营销	毕业时间		2001年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梁国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 2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240103030054788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钟志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 3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 2301140000033699、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 院 数控技术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请投标人将以下内容编入资信标），格式如下：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熊方军
	身份证号	3308231970030553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熊方章:出资额 12.31(万元),比例 0.4091%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7(万元),比例 70% 熊方军:出资额 890.69(万元),比例 29.590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熊方军
	身份证号	3308231970030553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熊方章:出资额 12.31(万元),比例 0.4091%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7(万元),比例 70% 熊方军:出资额 890.69(万元),比例 29.590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熊方军（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时间	2001.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53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主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详见项目班子人员表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时间	2001.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53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主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详见项目班子人员表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企业总资产(万元)	6891.14		
注册资金(万元)	3010	实缴资本(万元)	301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10108.51万元	营业收入：6817.71万元	营业收入：10513.36万元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口市	建筑高度： 428 米 合同金额： 2745 万元	2023 年	/	/
2	郑州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机场高速交汇处中原福塔	建筑高度： 388 米 合同金额： 2341.60 万元	2019 年	/	/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高度： 377.6 米 合同金额： 1739.06 万元	2024 年	/	/
4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	建筑高度： 333 米 合同金额：	2022 年	/	/

	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司	华街交汇处	2099.56 万元			
5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 号	建筑高度： 328 米 合同金额： 361.11 万元	2018 年	/	/
6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楼泛光照明工程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十三纬路交汇处	建筑高度： 300 米 合同金额： 375 万元	2018 年	/	/
7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建筑高度： 258.2 米 合同金额： 1546.16 万元	2019 年	/	/
8	萧政储出(2018)29 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与观澜路交叉口	建筑高度： 249.99 米 合同金额： 5811 万元	2021 年	/	/

9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高度： 230 米 合同金额： 542.09 万元	2022 年	/	/
10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建筑高度： 145.4 米 合同金额： 642 万元	2015 年	国家 优质 工程 奖	/

1.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6

CSCEC

中建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总安专 HN491)



中建

工程承包人: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4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8337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0755-21672216

电子邮箱: 1315454999@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海口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的材料供应、安装、协调、管理、第三方检测费、消防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质检、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包含人工(含抢工人工)、材料、机械、脚手架、材料运输、机械进出场、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工完场清不力,可由其他队伍进行代工处理,费用据实扣除)。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2745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183486.24元,增值税为2266513.76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的形式结算。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274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25183486.24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3631667.62元)。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等全部措施费、第三方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消防检测、图纸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的抢工费及其他增加费、质量及缺陷保修、配合供电局验收、确保项目通电、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价格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所有材料、设备检测及工程验收费用。6、分包人食宿自理,若分包在项目住宿则按照(以总包项目部收费标准)元/标准间/月(包含房屋租赁费、卫生费、水费、床板床架费,不含空调租赁费和电费,夫妻间接一半扣除)扣除,电费和空调租赁费据实另外扣除。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仅计算净量,即图纸标注的尺寸,不考虑任何计算规则提出的图纸尺寸以外的增加),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若施工图发生变更,

经承包人确认后，分包方按变更图施工，结算量根据变更图纸对应调整。

分包人应交税费由其自行交纳。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5日内，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根据实际取得的进项税款据实结算。属于工程施工地外区注册的单位需在当地所辖税务机关报验外经证，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未办理外经证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税务局责令业主停止对总包的付款，我方也将停止对分包人的付款。

另由总包商代扣代缴的费用：

(1) 水电费：按（合同内结算总价+合同外结算总价）*1%（结算总价不计扣款）扣除；

(2) 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

(3) 不扣除。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0天（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部实际通知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

七、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八、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分包报价函、进场前相关承诺函；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0)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在线下签约或在线上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合同生效(注: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线上或线下签字盖章形式须一致,即均选择线上签约或均选择线下签约)。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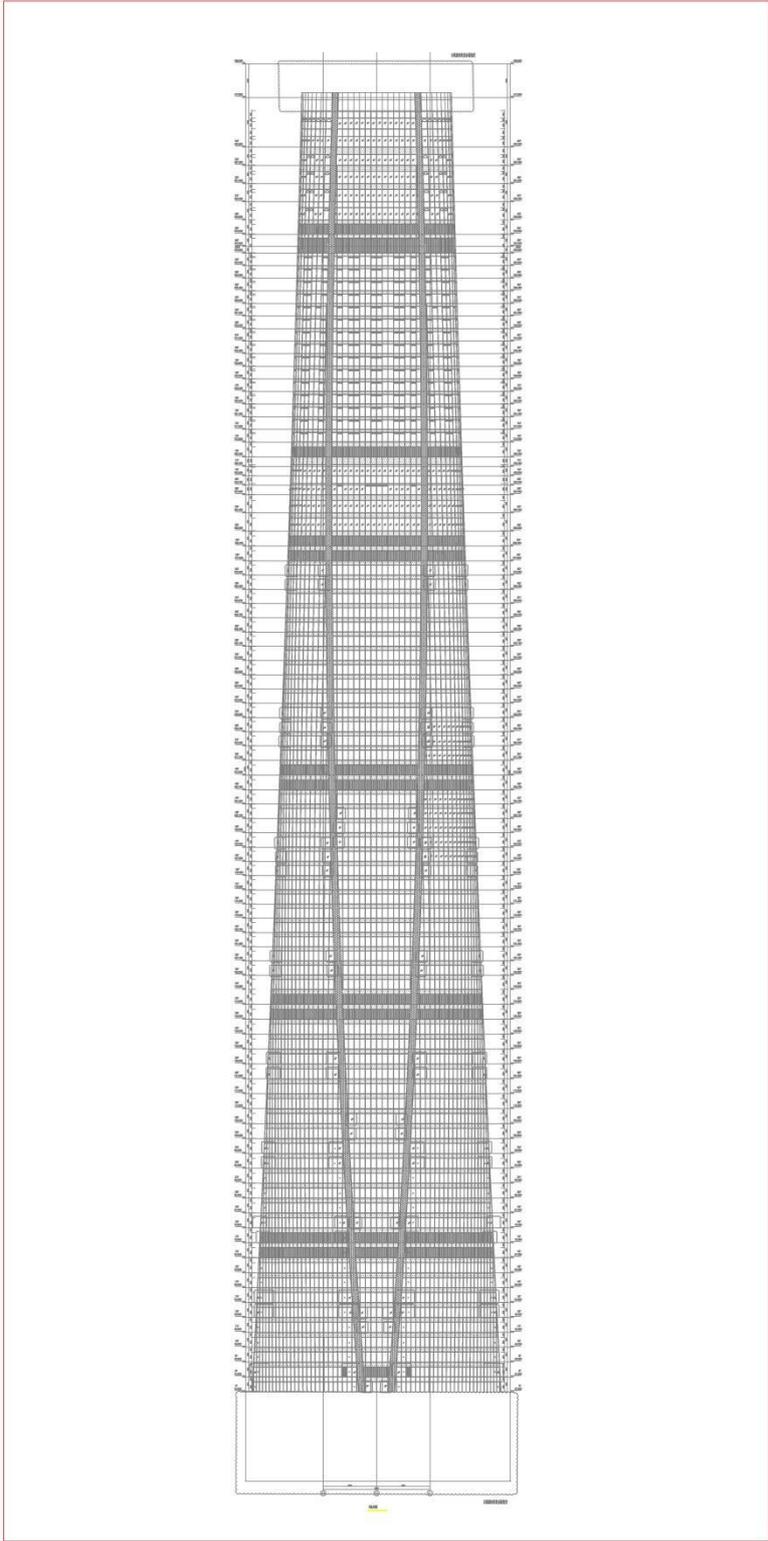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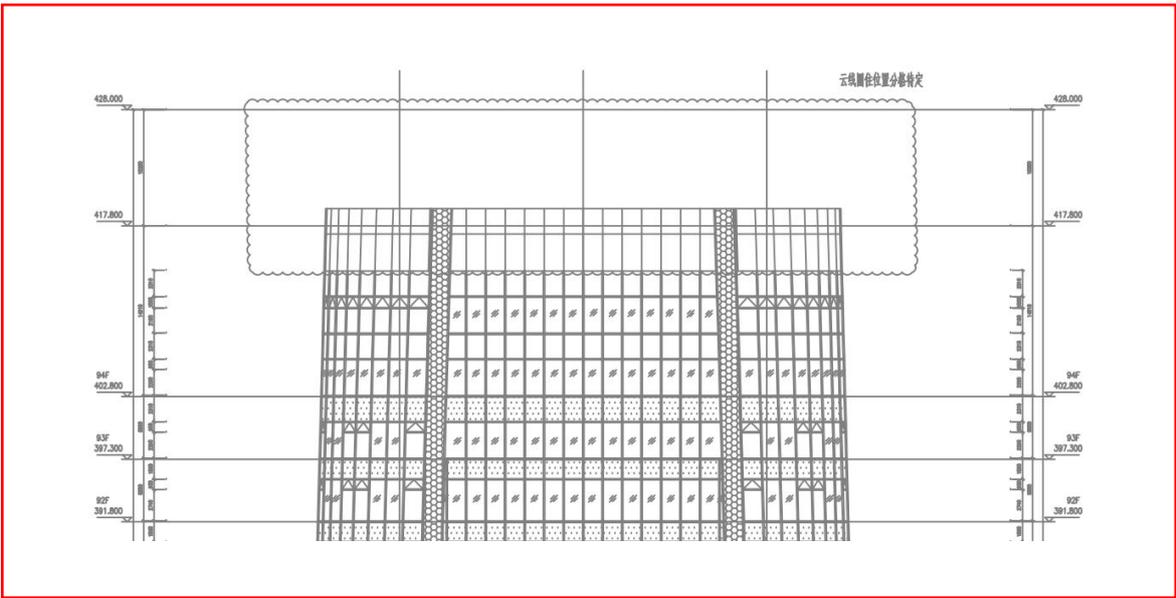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附件 16: 《项目劳务实名制及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 17: 《分包人现场各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 附件 18: 《项目部现场管理制度》
- 附件 19: 《分包人纳税资格证明资料》







海口塔 高度：428米

OPT-2 像素点媒体屏 8屏 (Pixel dot media screen-8 Side)



2. 郑州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所递交的郑州市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416001.30 元。

工期：60 日历天，确保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调试完毕全部亮灯。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胡海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郑州报业集团（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7 号文化产业大厦 A 座）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郑州报业集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6 月 24 日

(GF—2017—0201)

编号：

郑州市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报业集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太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郑州火车站东广场及周边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机场高速交汇处中原福塔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城市【2019】120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概况：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郑州市中原福塔夜景照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中、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壹万陆仟零壹圆叁角（¥23416001.3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圆捌角柒分（¥235852.8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海宾 注册证号：粤 1440609142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郑州报业集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3112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彭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清华紫光科技园7
层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1672216
传 真：0755-21672216
电子信箱：daguan-18@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
账 号：7559080849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4154906Q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福塔 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金额	23416001.3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 有限公司	建筑高度	388 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甲方代表	王欣欣	工程负责人	胡海宾
<p>工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中原福塔主体建筑及外立面景观进行照明亮化。</p>			
<p>验收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亮化工程 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人员签字	石琦	郑州报业集团	
施工单位 人员签字	胡海宾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福塔实景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
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11202404803016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详见施工图纸。分包人负责所有其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工序。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8337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7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7年2月28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89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建设单位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玖万零陆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 17390642.67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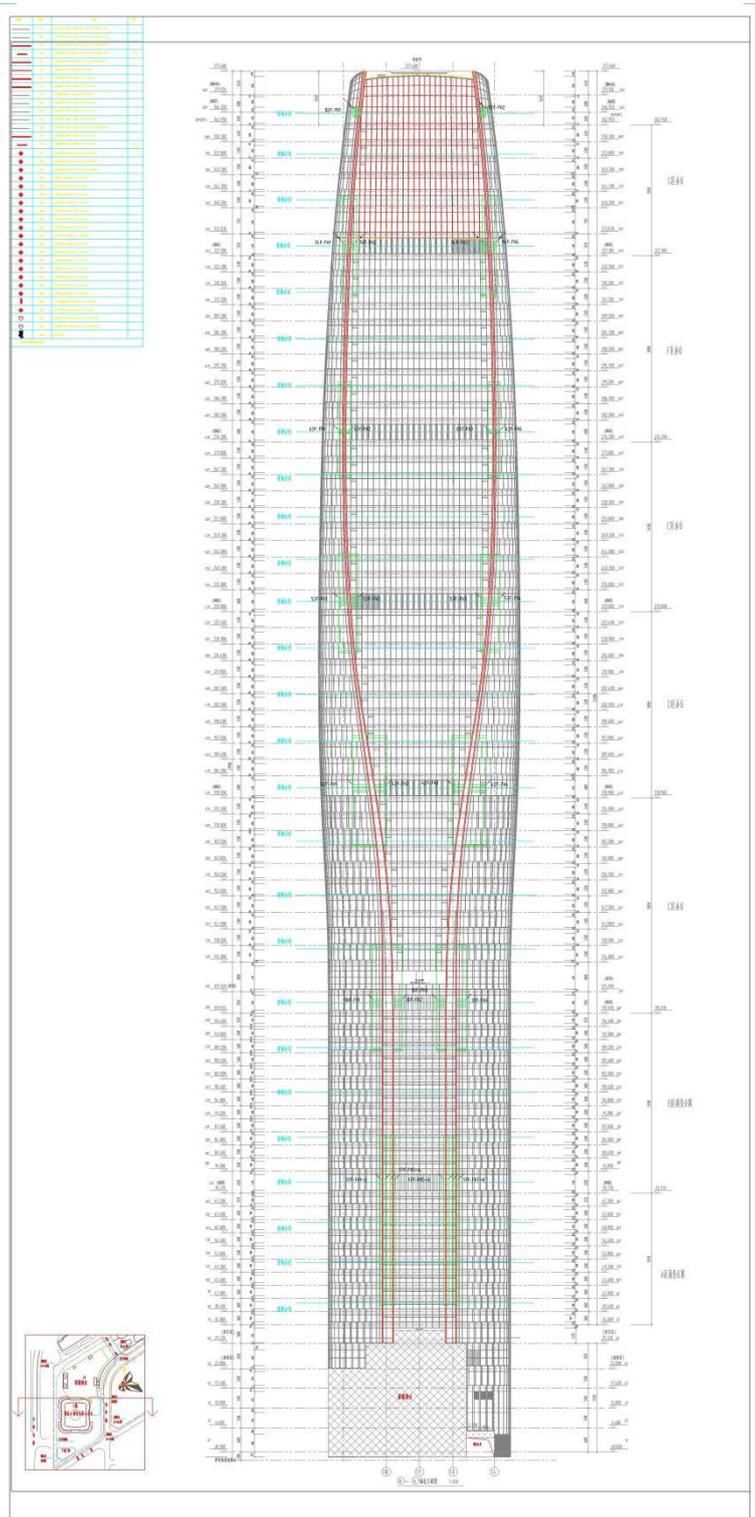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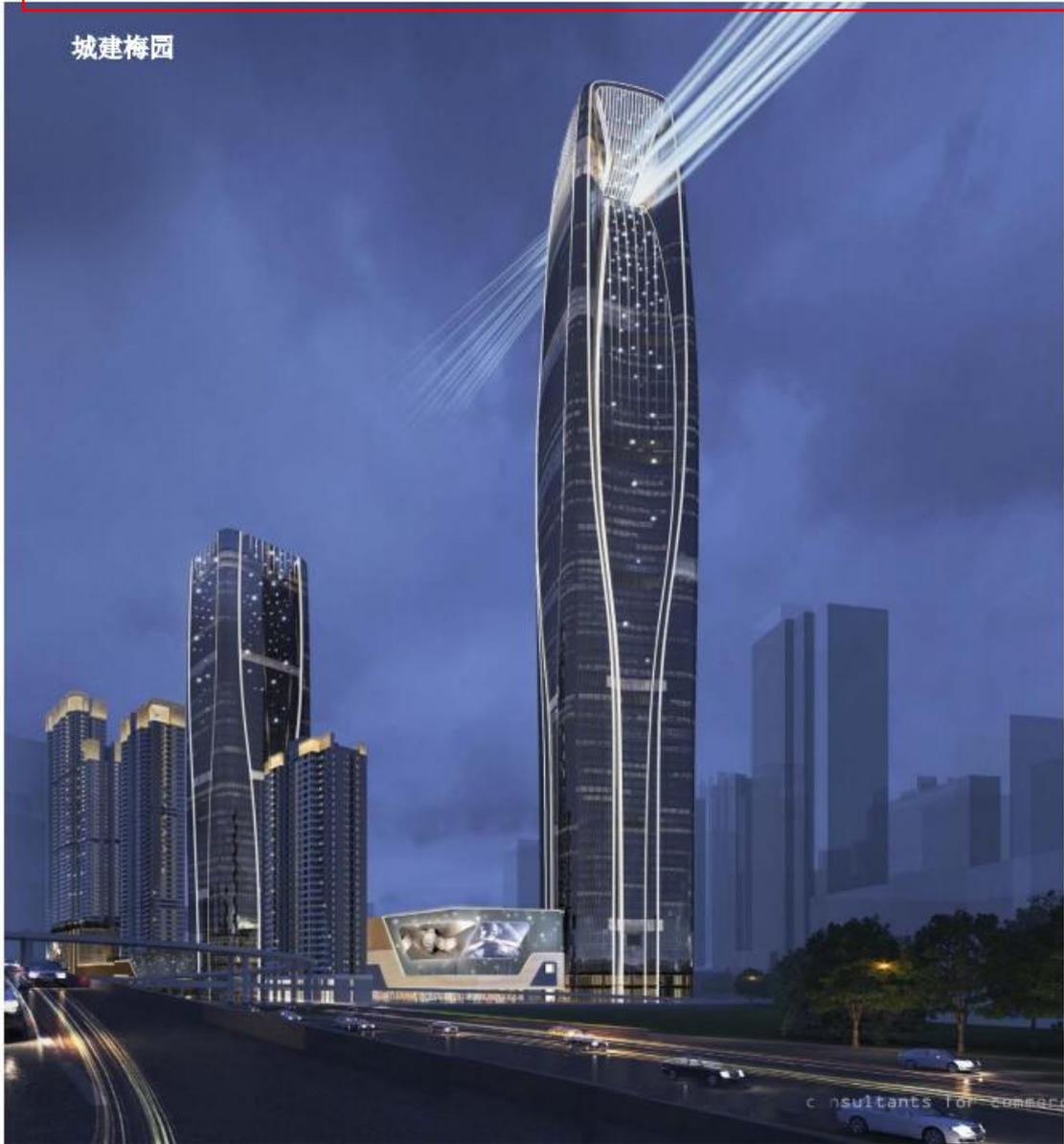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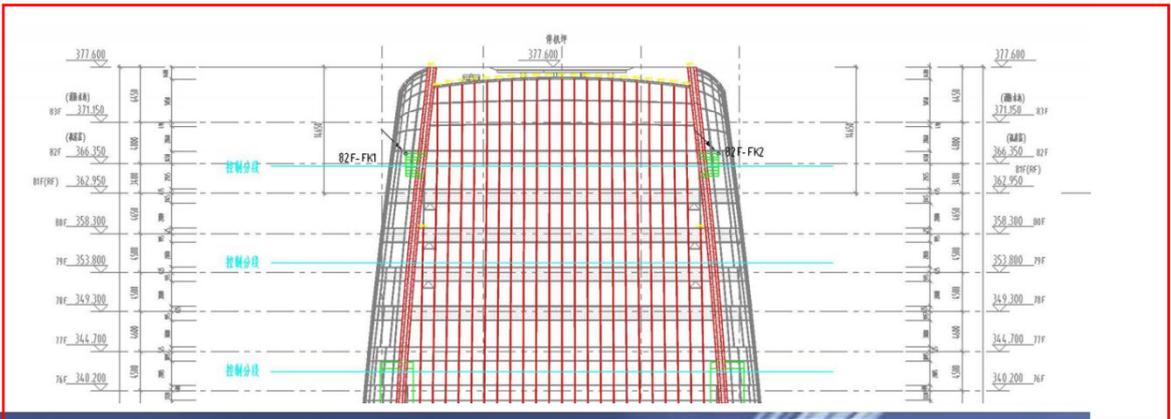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熊方军





4.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9 万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承包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并且同意按照主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里程碑和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后。

1、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城建大厦项目开标，经过考察与谈判，并最终报请评标小组评定，选定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为该工程 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的中标单位；

2、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之前，本通知连同招标文件及贵公司递交的投标书、招标人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说明及澄清文件，将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具有与工程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已表示接受或默认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及其补充说明文件，任何与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及补充资料相冲突的内容或文件都将被拒绝接受，将不属于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内的文本；

3、工期起始日期以甲方开工令发放日为准；

4、若由于中标单位自身的原因，不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赔偿，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地点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HN—CJDSZB—ZY—034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20995658.43 元(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为¥ 19262071.9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733586.48 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1679652.67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材料检测费和施工损耗费、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停窝工费、超高补贴、人工降效、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附加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其保费则按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0.3%,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除甲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种外,其余保险指工伤保险费、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保险资料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超高费、降效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超时工作、与其他分包队伍的配合、材料转运、工完场清、工伤事故处理费、迎接上级检查所进行的清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范围涵盖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办理结算,且甲方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乙方经实地考察城建大厦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所有永久性工程的物料其品质需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标准。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护用品的开支等;

(2)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总之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乙方应在现场的劳务人员购买当地社会劳动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第

甲方:

胡亮

乙方:

第-2-页,共 71 页

三者责任险。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受伤者或死亡者的法定受益者现场施工人员的各种保险;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的处理费;
- (5) 由于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 (6) 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费用以及管理费和利润;
- (7)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CI标志及施工形象开支等;
- (8)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并负责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负责施工现场及所属管辖区内的办公室、住宿卫生及场地清洁;
- (9) 夜间施工、不属于不可抗力恶劣自然条件下施工等的降效费;
- (10) 所承包工程涉及的有关用工和不可预见用工,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在甲方获得赔偿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以补贴,如甲方未获得业主补偿,则不予乙方补贴;
- (11) 因业主或图纸等原因造成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12) 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
- (13) 材料的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搬运、现场材料的保管及材料丢失赔偿费用;
- (14) 包括相关的防火、防盗措施费用;
- (15) 与甲方其他分包的配合费用;
- (16) 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按甲方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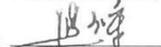
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

甲方:


胡浩

方:



第-3-页,共 71 页

结算按已完工程款的 90% 计算;

8) 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 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 80% 计算, 另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条件II部分)

1、工程概况: 城建大厦项目位于罗湖区红岭南路东侧, 金华街南侧, 项目总用地面积9950.67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16.2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19万m², 建筑高度达333m。

1)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结构形式: 框架核心筒结构

4) 施工区域或标段: _____

施工区域建筑面积: 共计约 19万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总面积约 _____ m², 地上结构建筑面积约 _____ m²。本分包工程施工面积约 19万 m², 以上建筑面积均为暂估量。

2、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请选择: 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2.2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含航空障碍灯、停机坪助航灯)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工程。

2.2.1工作内容: 除通用条款包括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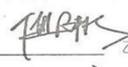
- (1) 招标范围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清单项目子目下的描述)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2) 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中相应章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还包括为完成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场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基础降水、材料装卸等工作内容, 同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完工场清, 负责工程所有成品保护,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及在规定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全过程。
- (4) 甲方项目管理制度中的各项工作内容;
- (5) 其他: 完成该项工程的所有措施工作。

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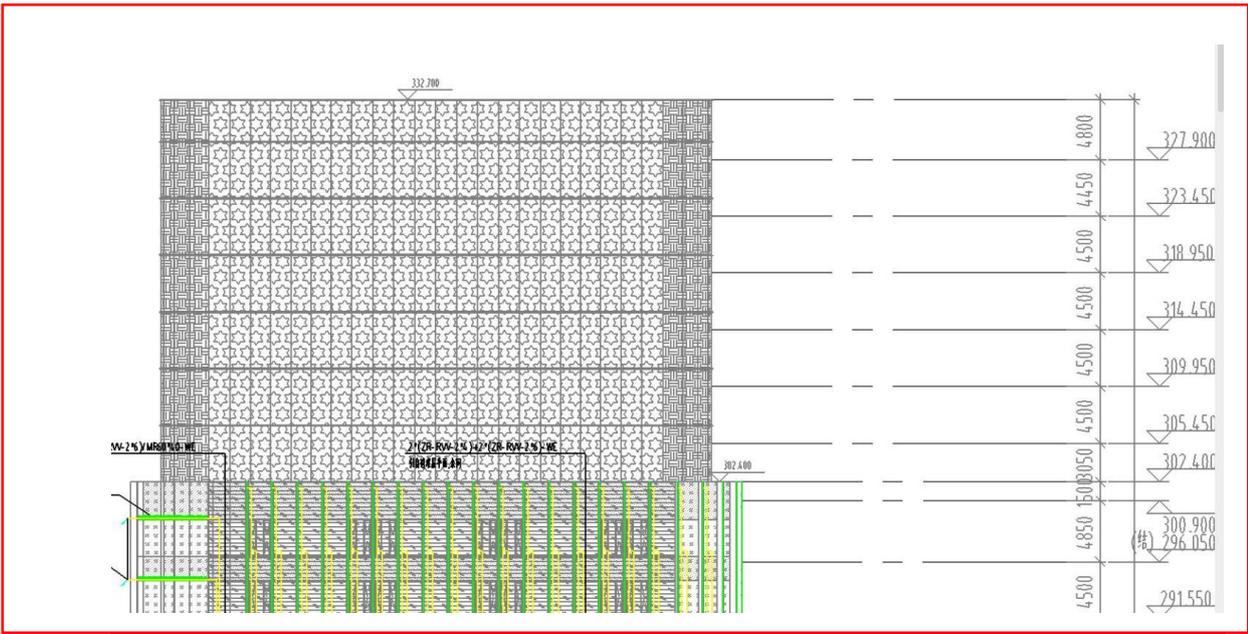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4	邮政编码	100000	518057
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	开户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44201563300050001280
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440300734154906Q
8	联系电话	010-51816629	0755-21672216
9	联系传真	010-51816629	0755-21672213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1315454999@qq.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2	签署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条件 I 部分)

- 1、工程名称: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工程地点: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要在甲方工地内外进行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所有场所, 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3、工作内容: 甲方的招标书中所有内容, 并包括乙方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CI 工作的等现场用工, 本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甲方:  乙方: 
胡光

第-4-页, 共 71 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2B-HN-CJDSZB-ZY-034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万元)	2099.56
项目经理	边洁	建筑高度	333m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工程评定结果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合格	
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章) 2024年8月19日		验收意见:   (签章) 2024年8月19日	

5.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SYBN-JRZX-C-128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 号

发 包 方: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保文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56 号东北传媒文化广场写字楼 21 楼

承包方：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熊方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第 5 栋第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T2 塔楼(H:328米)泛光照明工程

1.3 工程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 号

1.4 承包范围：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方案图（详见附件一图纸目录中电子版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范围包括所有服务于 T2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泛光照明专业设备控制柜及控制柜后敷设动力电源至各泛光照明设备及相关控制回路）。

2) 泛光照明方案设计、总体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土建幕墙配合要求图的设计及图纸的报审报验（负责泛光照明在沈阳市亮化办公室完成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的审批等）。

- 3) 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调试和维修等的一切工作。
- 4) 对施工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质量及进度控制和现场管理协调。
- 5) 泛光照明的二年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的免费保养及免费保修。
- 6) 新技术、新工艺的检测鉴定、材料检测、检验。
- 7) 埋件的制作与安装。
- 8) 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 9)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措施。

见合同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中“4.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1.5 与总包或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

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中“4.2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位与总承包人的工程界面划分表”及“4.3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工程界面”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7 天。

以上工期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总承包实际进度情况调整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的进场日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不能由于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开工时间的任何调整而改变泛光照明系统竣工时间，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工期缩短的费用索赔。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张操，职务：工程师，职权：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江广新 13302953525，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零捌分（小写）：¥ 3,611,114.0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3,282,830.98 元，增值税税额 328,283.10 元。

4.1.1.1 合同清单中的总价、综合单价、清单项、数量、措施费均为暂定，日后灯具样品确认后均按最终确认结果调整，综合单价组成及清单格式日后均可调整。

4.1.1.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设备配件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费用、消防报批报建验收费、与外单位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即 ¥ 1083334.22 元作为预付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4.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沈阳市和平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雪



6.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楼泛光照明工程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HDL-SY301-01-030508-0033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楼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1#楼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十三纬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1#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1#楼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十三纬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1#楼建筑面积约14.5万㎡，楼高约300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1#楼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其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沈阳金廊华强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从招标人电井内电源总箱至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电线电缆施工均由泛光照明承包商采购施工）、配合智能化公司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灯具的采购及安装和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整、系统调试、工程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结构及铝合金幕墙门窗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安全施工措施，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2.2 以下为泛光专业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划分：

a.与总包电气界面划分：泛光单位负责电源总箱至泛光灯具末端的全部工作内容。

b.与总包土建界面划分：总包工程中不包含泛光灯具相关预留预埋工程，全部工作由泛光单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墙及砖墙开槽及修补）。

c.与幕墙界面划分：泛光单位负责内外墙系统内的管线敷设和开孔开洞；负责永久性密封所有自身开孔开洞；负责密封套管端部和连接头；负责整个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和防锈防腐工作。

d.与弱电智能化界面划分：泛光单位负责图示LED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模块箱后接智能照明控制主机部分）属弱电智能化范围。

2.3 承包方式：按2.1条承包范围的内容图纸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各种材料制作、加工、运输、装卸、损耗费用，甲供材接收、仓储、安装费，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验收、维护以及各项检



测费，全部消防产品的报审报验费，技术处理费，系统调试费，施工水电费，施工管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公司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费，所有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任何收费及各种税费，2%总包服务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本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的所有相关费用。

- 2.4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有补充计量规则的优先采用补充计量规则。
- 2.5 甲供材及甲定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及附件三“乙购材料设备指定品牌范围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工程价款为¥37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总包配合费按合同金额的2%计算，在结算时由甲方代扣代缴于总包单位。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结算办法：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励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 3.3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甲方审定的金额10%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10%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申报金额-审定金额×1.1）×10%；

四、工期

- 4.1 施工工期：943天（“天”指日历天，下同）。
- 开工日期：2019年4月1日（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变更开工日期的，否则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如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变更开工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同时乙方应根据开工、竣工日期并结合经过审批通过的总包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细化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需经过甲方、监理审核，作为指导施工



的依据。

4.2 工期顺延情形：

4.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初步审查，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 5) 一周累计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
- 6) 不可抗力；
- 7)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2 因甲方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附件四泛光照明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5.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3.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且甲方和监理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5.3.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3.4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5.3.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5.3.6 当甲方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



增值税发票时，增值税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6.13 以房抵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甲方有权在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在 沈阳 市范围内开发的项目中选择以房抵款的房源。

七、双方权责

7.1 甲方权责

- 7.1.1 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 7.1.2 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 7.1.3 应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8）套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 7.1.4 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连接，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其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7.1.5 甲方委派 巴博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1.6 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合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泛光照明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甲方手续不全造成工程被停工、罚款等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 7.1.7 组织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四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 15 天内提供图纸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8 份。
-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7.1.9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 7.1.10 其他责任： / 。

7.2 乙方权责

- 7.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 7.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潘安华；电话：18153361773，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7.2.3 乙方必须组织内部人员对整套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在施工前出具审图意见，并在图纸会审后 15 天内对监理、甲方工程部进行图纸反交底；总包必须参加所有分包单位的图纸会审，以及对分包进行总包的图纸交底。若因乙方图纸会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唐安东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分行长白支行

帐号：4420156330005001280

税号：9144030073454906Q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高约330米！沈阳再添一座摩天大楼——华强金廊城市广场。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占地8.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20万平方米，包括一栋约330米的超高层主塔楼、裙楼，以及两座分别为152米和200米的高楼。两座高楼已投入使用，330米超高层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四周建有凯宾斯基酒店、百联购物中心、临近地铁一二号线，建成后，将打造成为沈阳最富活力的城市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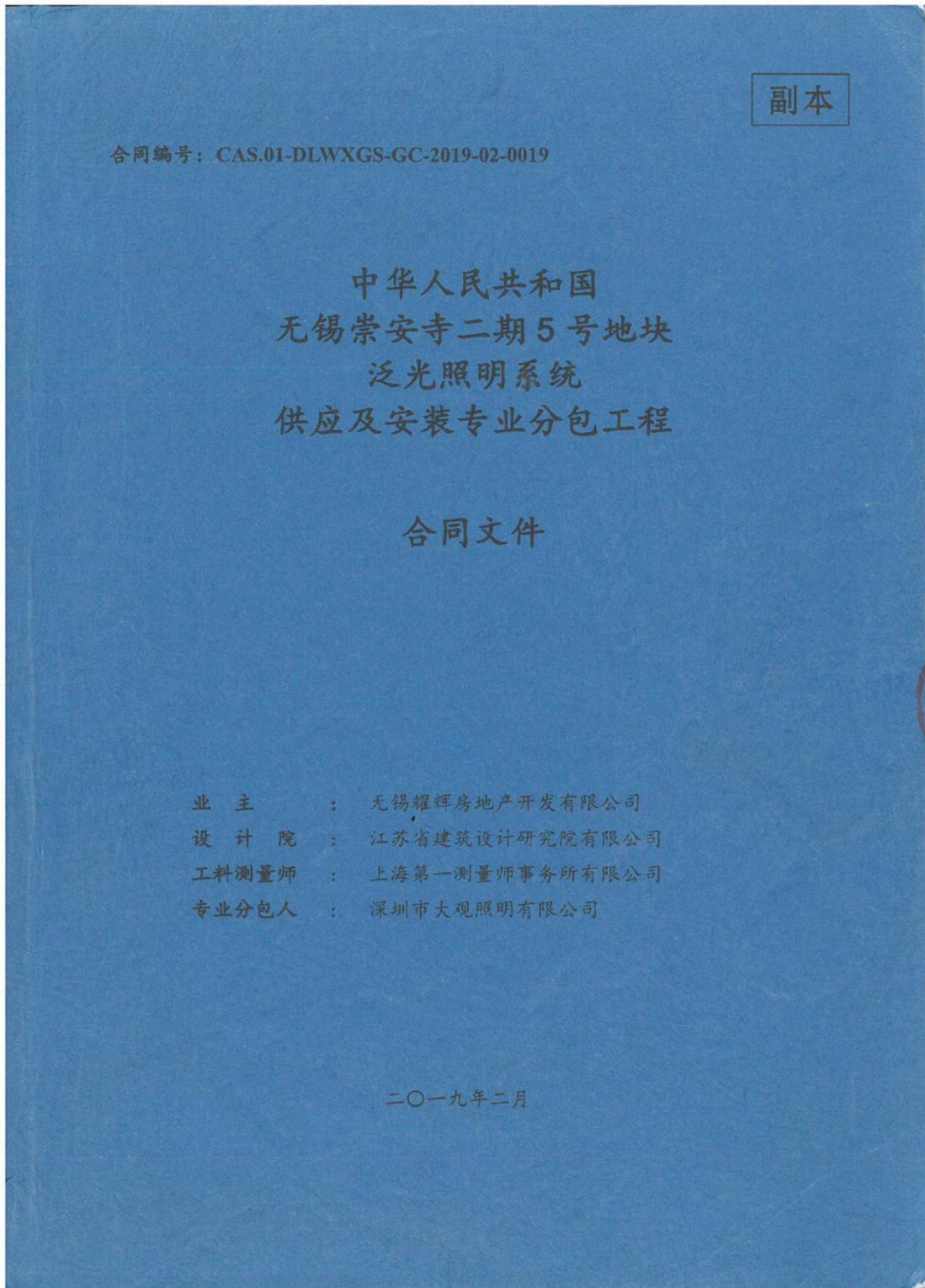


华强金廊城市广场是辽宁省沈阳市的城市综合体，位于青年大街236-3号。

该项目在沈阳市沈河区，总建筑面积为51万平方米，用地面积约为3.36万平方米。包括高级酒店、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式公寓、地下停车场等。主塔楼（1#楼）为地下4层，地上67层，建筑结构类型为框筒结构，建筑高度约330米，基础占地面积包括裙房在内约为6200m²。



7.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
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09号苏宁写字楼2501-2502室（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第5栋第7层（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业主、承包人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承包金额。

兹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来往函件
 - 1.3 投标书
 - 1.4 投标须知
 - 1.5 技术规范
 - 1.6 合同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2. 业主：即指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筑师/设计单位：即指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承包人：即指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位置及工作内容

1. 本工程位于本工程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与新生路的交界处，东接优族联盟，南至人民中路，西临新生路，北面与即将改造的崇安寺4号地块的商业街相连。
2. 本工程的内容为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范围：

- 2.1 根据招标版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泛光照明供电系统和控制系统；
- 2.2 负责根据招标版图纸、现场的工程现状、已知的或未知的资源、招标文件等对图纸进行深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业主提交深化图纸），深化意见及图纸需正式上报至业主。对本工程的电源负荷，电缆，设备参数、土建预留洞口等相关要求要明确在深化图上；
- 2.3 负责所有灯具，配件及其他材料的送样、封样、采购、安装工作；
- 2.4 负责所有线管、线槽、电线、电缆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工作，如涉及到管线预埋到已有的砼墙体内，而进行必须的开槽打洞等剔凿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 2.5 依据相关的接地系统图纸，规范等要求负责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金属部位的防雷接地工作，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接地系统的最终完善工作，所施工的防雷接地工程即要符合防雷办关于专项工程的验收要求，也要符合整体防雷工程验收要求；
- 2.6 成套设备及单体控制箱需预留后续楼控的BA接口，通讯协议与其他机电通讯兼容；
- 2.7 负责提供配套的配电箱（包含控制模块）、控制箱（包含控制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工作。照明总配电箱（甲供）由总包安装到位，楼层配电箱出线至所有用电设备及灯具线缆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完成接线，并负责调试；
- 2.8 在幕墙封板前，负责和幕墙单位交底，明确泛光照明工程可能对幕墙产生的影响，如预埋件，预留孔洞槽等位置。泛光照明单位须在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向幕墙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如需提前预留预埋、开孔开槽，应在幕墙施工前交底，如因交底或者交接不清而对幕墙单位造成的窝工、返工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泛光照明单位承担；
- 2.9 负责本工程中所有的套管的堵洞、填缝、幕墙上的堵洞和塞缝要严密，材料要

- 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
- 2.30 泛光照明方案报审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 2.31 其他在招标技术要求内明确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角玖分 (RMB 14,056,084.09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RMB 1,405,608.41 元) 详细组成可参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属按照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深化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施工开办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水平和垂直运输（总承包人提供塔吊）、包二次搬运、包现有售楼处及样板房的成品保护及收边收口、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项措施费、保险、利润、国家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等）。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计算及金额汇总（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承包人需在投标须知、图纸、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补充说明及其它相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实施工，即使上述文件中有遗漏或错误，但需使各系统正确及正常运作所需补充的各项设备、零配件及劳务等皆属承包人人无偿工作范围，除非业主需求改变而造成的变更设计，一律不得有要求加帐行为。

或歧见，无论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并且这种纠纷或分歧应要递交给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出最后裁决。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合同副本壹式柒份，业主保留陆份，承包人保留壹份。

承包单位签署：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业主单位签署：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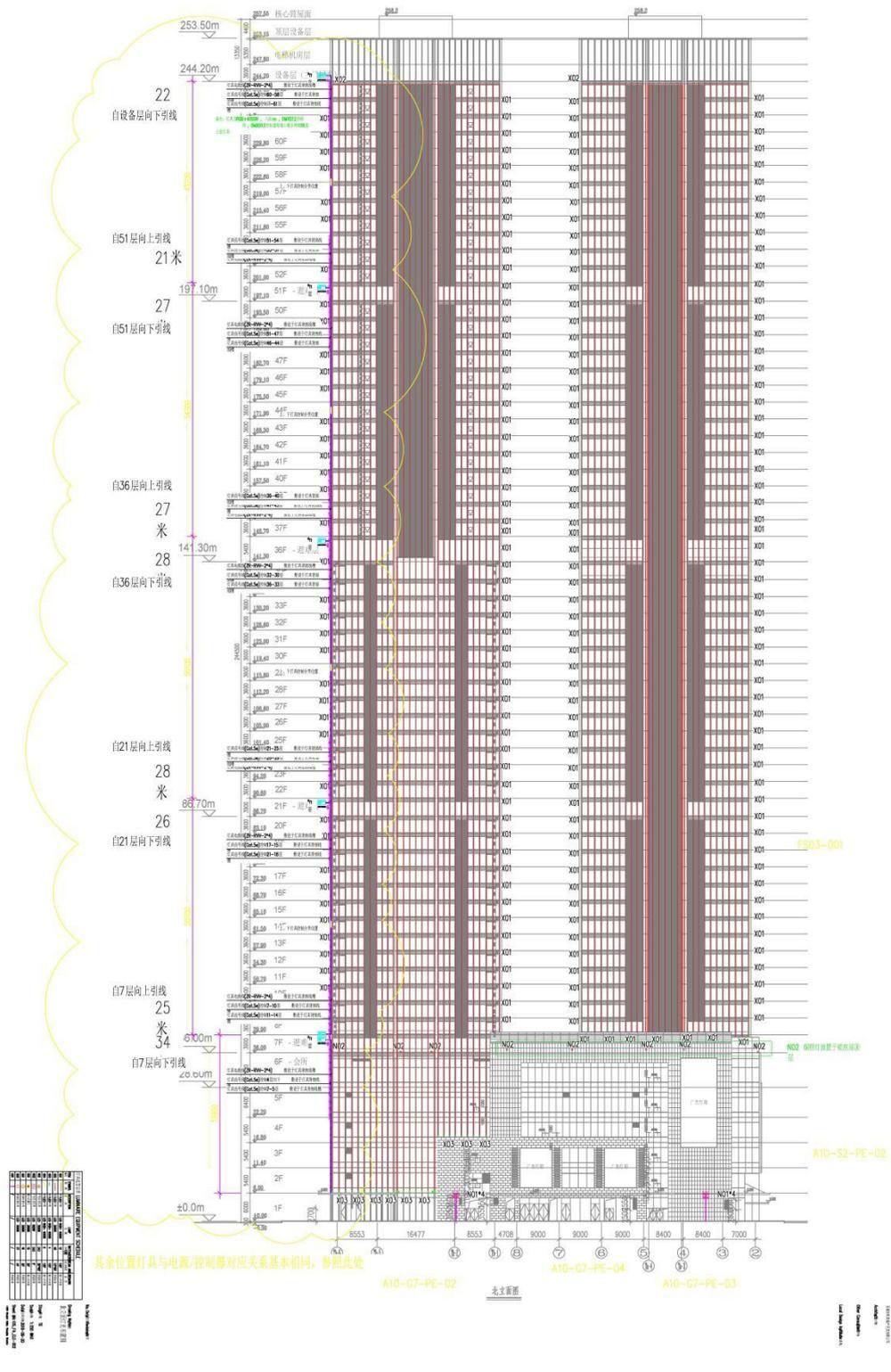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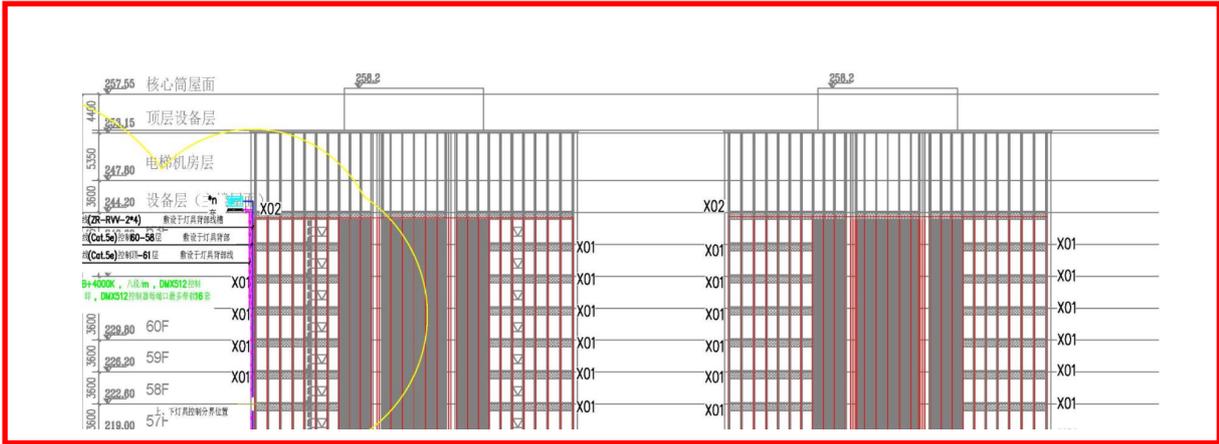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边洁	技术负责人	陈繁龙	工程造价	1546.169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4.30	竣工日期	2022.3.21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图纸设计各项内容。</p> <p>经现场验收景观观感好，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p> <p>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8. 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我行的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于2021年7月31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RMB¥428433807元)。工期99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确保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奖)”；配合总包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以及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配合总包确保创“鲁班奖”；BIM要求配合总包创“龙图杯”。项目经理岳伟良，项目副经理胡海宾。该项目主塔楼建筑高度249.99米，预估幕墙面积110000平方米。建设地点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与观澜路交叉口。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招标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牵头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额36700万)，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额5811万元)。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本联合体协议一式三份，送发给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中国建筑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成员名称（公章）：深圳市大观



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
工程(含泛光照明)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
(含泛光照明)

发包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

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与观澜路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109-66-03-006192-00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发包内容及工作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幕墙工程（含泛光照明），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

发包内容及工作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6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亚运会前2022年7月31日单元式幕墙安装完成，达到整体形象展示要求，具体实施要求以项目管理（代建）人和监理人确认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关门时间，即开工日期的调整不得影响完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整体验收通过）。

工期总日历天数：995天（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中规定的工程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确保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奖)”；配合总包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以及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配合总包确保创“鲁班奖”；BIM要求配合总包创“龙图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
(¥428433807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93058538.53
元，税金为¥35375268.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零玖拾捌元伍角整
(¥3046098.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1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伟良；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胡海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萧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七份。

发包人(公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
司



组织机构代码: 61330000761336668H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0501XH、
91440300734154906Q

杭州浙商银行大厦



9.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C-SG2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东北侧为宝源南路,东侧为创业一路,西北侧为香湾一路,西南侧为滨湾一路,用地面积 7817.2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²,采用灌注桩基础,主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室及商业采用框架结构。本项目为一栋高度为 230 米的超高层建筑,其中一层至五层为商业、办公裙楼,六层至五十二层为办公塔楼,地下共有四层,其中地下四层至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人防区域在地下四层,平战结合,平时为汽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主控制器机柜、通讯控制设备及网络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与幕墙工程需配合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位置与幕墙的深化设计及灯具开孔放线、幕墙板块工厂生产泛光预留预埋、安装等配合施工、与景观工程配合泛光的管线在景观范围的预留预埋、与精装修工程配合天花灯具定位、安装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7日（实际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2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应符合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配合总包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争取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验收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 5,420,982.82 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4,973,378.73 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 113,793.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755-232252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100001725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 E 栋 7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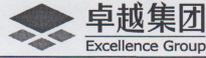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16722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10.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构筑价值的艺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4层
电话：0755-82912388 传真：0755-82912456
邮编：518048 网址：www.excegroup.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研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接到中标通知后，于2015年09月10日前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尺寸收集。
- 2、于2015年09月10日前，与甲方项目部接洽，按现场要求提供明确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
- 3、于2015年09月10日前做好进场相关工作，即：相关证件办理、人员安排、机械工具进场、材料生产等。
- 4、做好签订合同准备。
- 5、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签发：[Signature]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签收栏	签收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收人	[Signature]
	签收时间	2015.9.7

39
2015.10.27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_____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总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华路以东，海天路以南

2.1.3 承包范围：本次针对由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卓越宝中时代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所示范围，进行卓越宝中时代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含相关图纸深化、泛光照明灯具、灯光智能控制系统供货，配电、灯具安装、调试及验收。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张世铭；

乙方代表：边洁；15013632319；

丙方代表：陈小林；15889688230；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宋义刚；13714680593；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合同约定标准。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35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开工时间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工；
- 6.3 关键节点工期：
6.2.1 A 栋优展区范围泛光照明暂定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配合幕墙施工进度为准）
6.2.2 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 6.4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丙方的检查、监督。
-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

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 A、B、C、D 栋为固定数量，固定总价包干；E 栋为暂估价；
 - 10.2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6420000 元
- 注：(一) A、B、C、D 栋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总价为 5793995.62 元；
(二) E 栋设计暂未出图，合同价为暂估金额 626004.38 元，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完成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核对工作，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附件 13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熊东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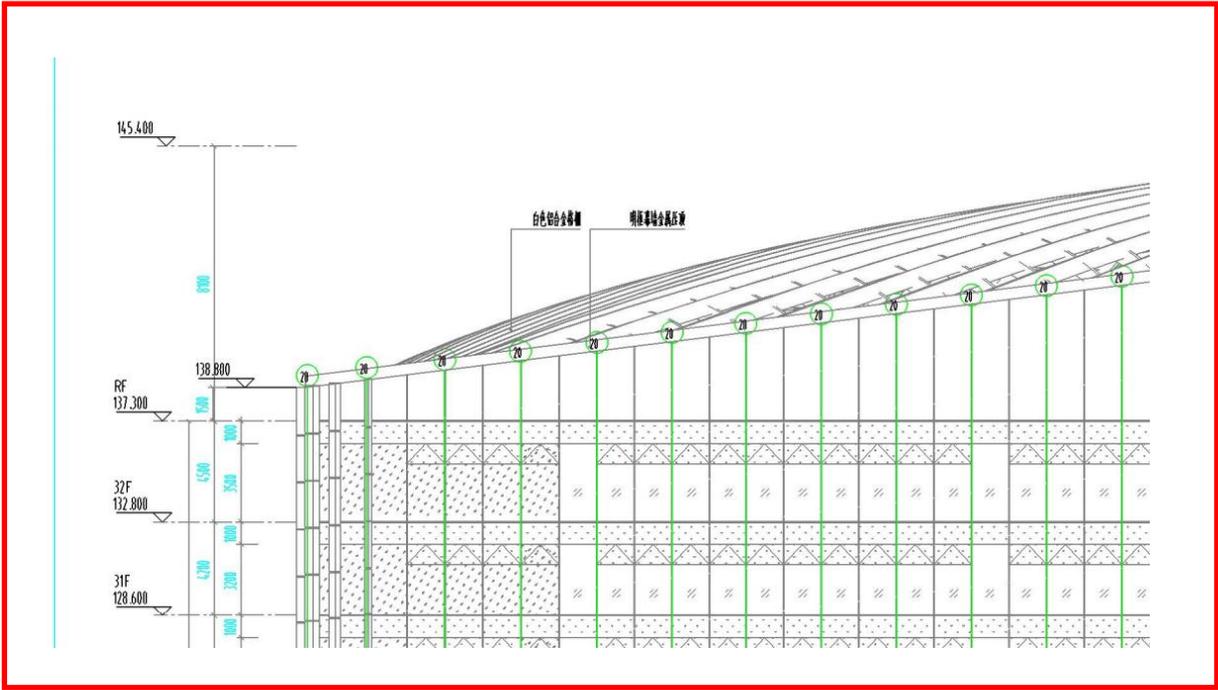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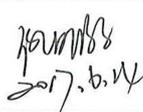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文件编号: 版号/改次: A/0 页 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生效日期:
工程竣工移交书		
工程名称: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附移交清单和保修书): 我司承建的贵司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含管线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已全部完成, 并通过竣工验收。现将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含管线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全面移交给贵司物业公司管理。		
本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竣工验收, 质量符合合同图纸要求, 现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单位)。按合同规定, 工程保修日期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结束, 保修期为 2 年 0 月。		
物业公司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边洁		
监理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 4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3202402035、高级职称、07050829	
毕业学校及专业	青岛大学 应用化学	毕业时间		2006年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4.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15397

姓 名: 边洁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 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0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边洁

签名日期: 2024.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评审组织
		四川省电气工程专业 技术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事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p>
<p>编号: NO 07050629</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边洁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651200605005157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高度： 333 米 合同金额： 2099.56 万元	2022 年	/	项目经理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	建筑高度： 288 米 合同金额： 398 万元	2014 年	佳兆业惠州公司 A 级优秀供应商	项目经理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东南	建筑高度： 275 米 合同金额： 480.41 万元	2017 年	优秀团队管理工程奖	项目经理
4	无锡崇安寺二	无锡耀辉	无锡市	建筑高度：	2019 年	/	项目经理

	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2 米 合同金额： 1546.16 万 元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建筑高度： 145.4 米 合同金额： 642 万元	2015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经理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CJDSZB-ZY-03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HN-CJDSZB-ZY-034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20995658.43 元(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为¥ 19262071.9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733586.48 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1679652.67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与文明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材料检测费和施工损耗费、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停窝工费、超高补贴、人工降效、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附加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其保费则按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0.3%,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除甲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种外,其余保险指工伤保险费、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保险资料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超高费、降效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超时工作、与其他分包队伍的配合、材料转运、工完场清、工伤事故处理费、迎接上级检查所进行的清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范围涵盖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办理结算,且甲方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乙方经实地考察城建大厦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所有永久性工程的物料其品质需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标准。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护用品的开支等;

(2)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总之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乙方应在现场的劳务人员购买当地社会劳动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第

甲方:

乙方: 胡亮

第-2-页,共 71 页

三者责任险。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受伤者或死亡者的法定受益者现场施工人员的各种保险;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的处理费;
- (5) 由于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 (6) 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费用以及管理费和利润;
- (7)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CI标志及施工形象开支等;
- (8)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并负责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负责施工现场及所属管辖区内的办公室、住宿卫生及场地清洁;
- (9) 夜间施工、不属于不可抗力恶劣自然条件下施工等的降效费;
- (10) 所承包工程涉及的有关用工和不可预见用工,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在甲方获得赔偿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以补贴,如甲方未获得业主补偿,则不予乙方补贴;
- (11) 因业主或图纸等原因造成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12) 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
- (13) 材料的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搬运、现场材料的保管及材料丢失赔偿费用;
- (14) 包括相关的防火、防盗措施费用;
- (15) 与甲方其他分包的配合费用;
- (16) 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按甲方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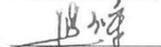
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

甲方:


胡亮

方:



第-3-页,共 71 页

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4	邮政编码	100000	518057
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	开户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44201563300050001280
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440300734154906Q
8	联系电话	010-51816629	0755-21672216
9	联系传真	010-51816629	0755-21672213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1315454999@qq.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2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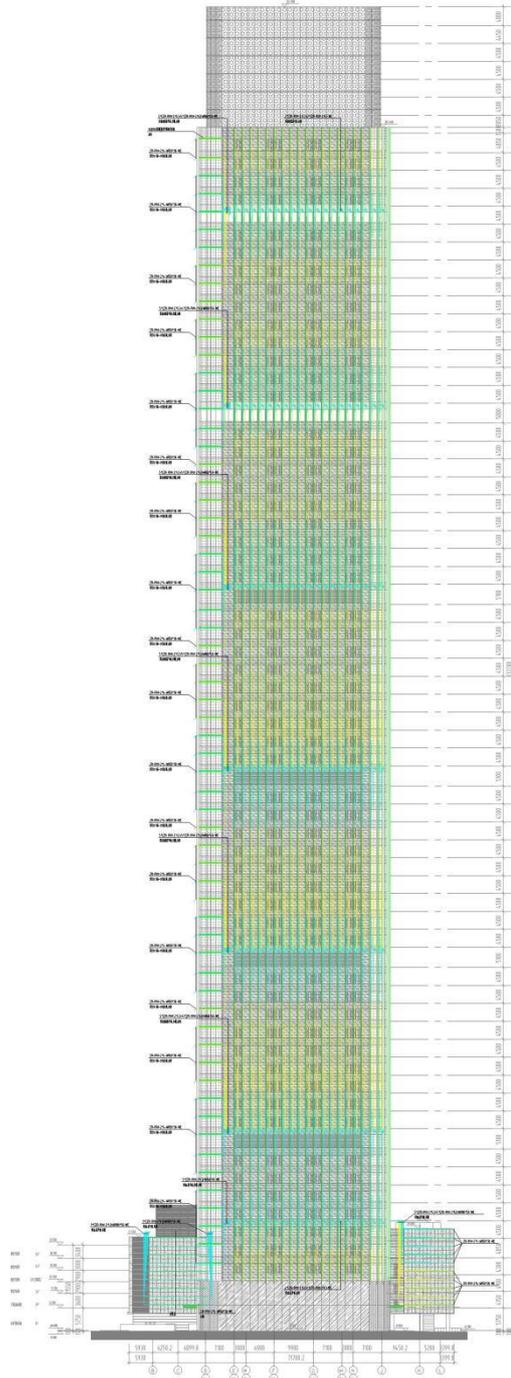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条件 I 部分)

- 1、工程名称: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工程地点: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要在甲方工地内外进行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所有场所, 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3、工作内容: 甲方的招标书中所有内容, 并包括乙方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CI 工作的等现场用工, 本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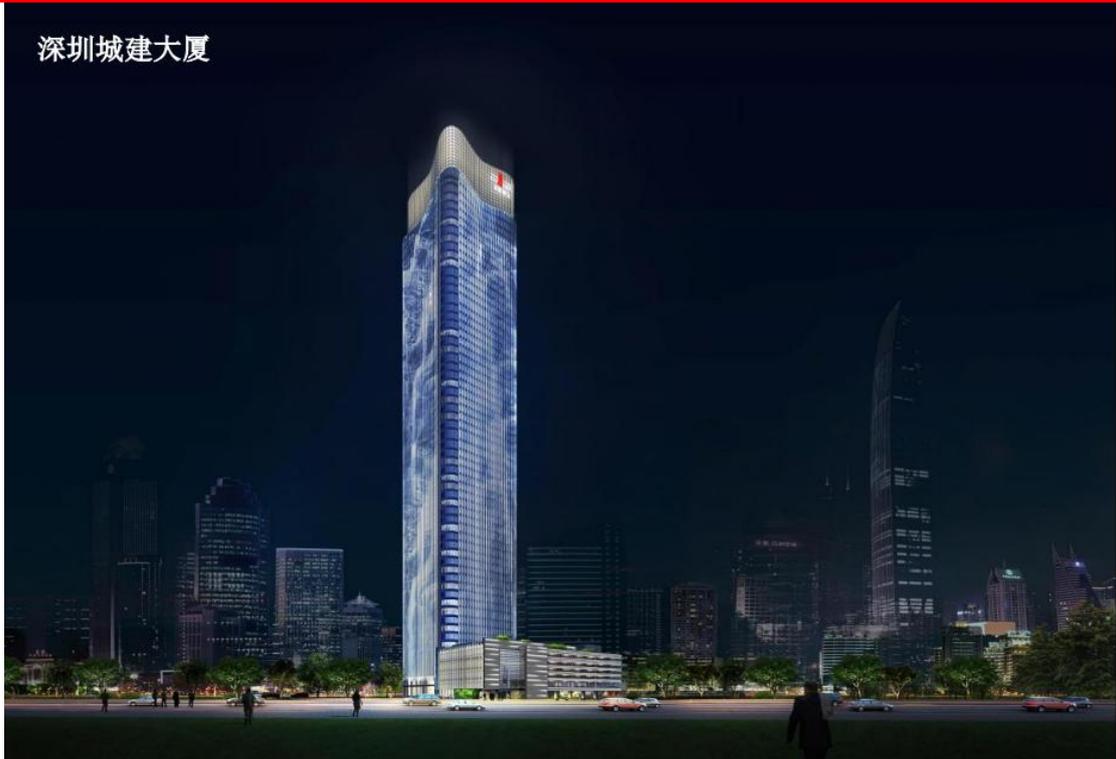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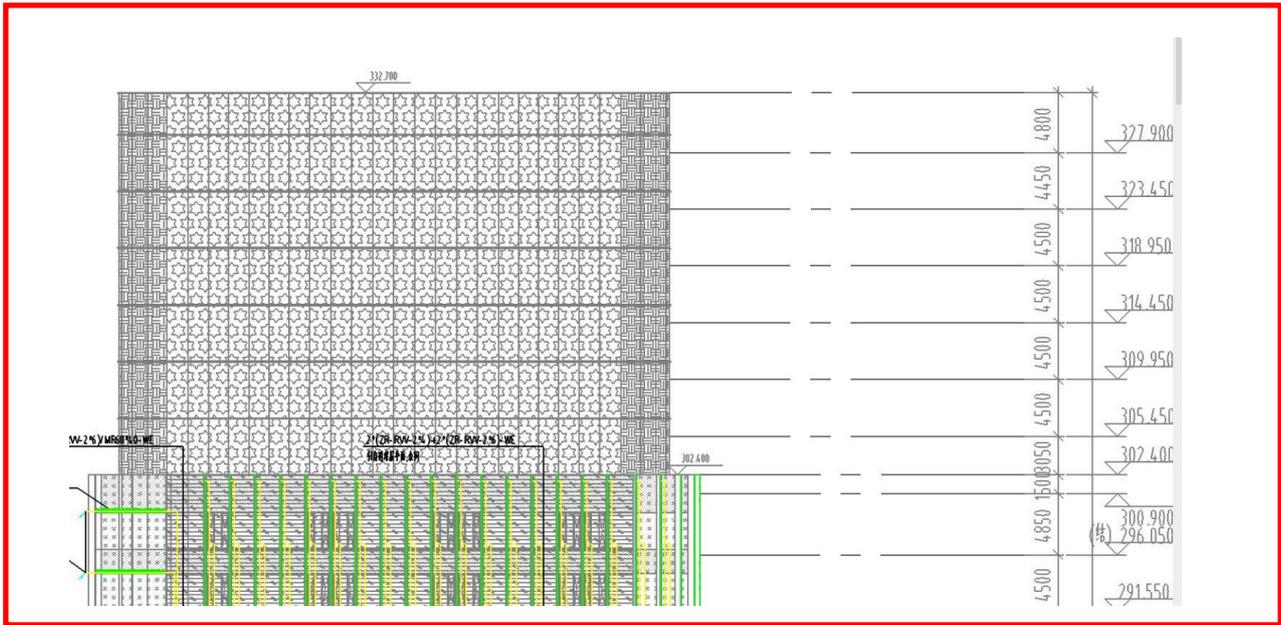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胡高

1	2	3	4	5	6	7	8

本图按设计图，设置高度为每层在轴网1.2米，层高按实际，墙体厚度按实际，墙体厚度在轴网0.3米，只考虑
 2层，其他楼层用C25S4图例，设置高度按实际图例。
 本图按设计图，设置高度为每层在轴网1.2米，层高按实际，墙体厚度按实际，墙体厚度在轴网0.3米，只考虑
 2层，其他楼层用C25S4图例，设置高度按实际图例。
 本图按设计图，设置高度为每层在轴网1.2米，层高按实际，墙体厚度按实际，墙体厚度在轴网0.3米，只考虑
 2层，其他楼层用C25S4图例，设置高度按实际图例。



1	2	3	4	5	6	7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2B-HN-CJDSZB-ZY-034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万元)	2099.56
项目经理	边洁	建筑高度	333m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工程评定结果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 完成,工程符合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合格	
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章) 2024年8月19日		验收意见:   (签章) 2024年8月19日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Z-ZX2-GCHT-2014-053

佳兆业中心二期项目 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8号小区
甲方单位: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10日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惠州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1.2 本合同: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1.3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4 图纸: 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由 深圳市粤大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的 佳兆业中心二期泛光照明施工图 (2012年10月版) 的全部内容 & 部分补充变更以及合同施工范围的内容。

1.5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除另有规定之外,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 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2.2 工程概况: 佳兆业中心二期C座写字楼高度288米、酒店高度78米。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具体内容包括: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照明配电箱进线至末端灯具安装, 含照明配电箱、管路线路敷设。

3.2 承包方式: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

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

3.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要求, 据以下选其一; 其它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元器件采用国产名优产品, 档次中上, 有在惠州楼盘常规、普遍使用的案例。

材料、设备	品牌或厂家
芯片	台湾晶元
电线、电缆	金龙羽、广东电缆
变压器 (要求 3C 认证)	上海衡孚、台湾明纬、茂硕
灯具	惠州纯英、上海大峡谷、银雨、格瑞普、爱克莱特、亿和、中电

3.4 灯具要求: 以附件灯具清单规格为标准。

第四条 工期

4.1 施工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须配合外立面施工, 不得影响外立面装饰施工进度。

4.2 工期每延误一天, 甲方将计扣乙方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

4.3 因下列原因确实影响工期, 经甲方项目部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协商顺延:

- (1) 甲方在规定的工期前, 不能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 未能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2)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 (3) 因暴雨恶劣天气及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条 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按承包内容实行单价包干, 暂定总价为 ¥3,9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含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材料 (设备) 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总包配合费 (合同总价的 0.5%)、税金等全部费用。

5.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 工

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 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工程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双子星大厦 B 座 18 楼

电话/传真: 0752-2859518/28595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口紫光信息港 E 栋 7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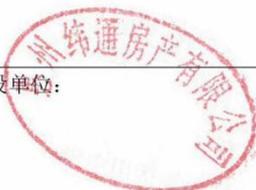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0755-21672216/216722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签约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5 天		
项目经理	边洁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p>1、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p> <p>2、经我司自验和监理单位初验质量均合格。</p>			
施工单位： 	201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 	2015年6月20日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房产—专业发包类 (2015年)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NNSY-P0021-0100-GC-201705-01

**南宁龙光国际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宁龙光国际项目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东南

发包单位: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4月

南宁龙光国际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行政公章: 2015.08.28 14:30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耀林

地址: 南宁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口紫光信息港E栋七楼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文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中铁建设大厦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南宁龙光国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东南
-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88443.74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15868.44 平方米,地下为 72575.3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 1. 承包范围: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项目施工图纸及效果图 (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项目报价书 (详见附件 3; 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

全文明工地”称号

8. 其它技术要求详见《泛光照明技术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480418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降效作业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归档、5年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程所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丰富施工经验,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综合考虑行业规范、政府要求、图纸、资料、说明、或专业交叉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验收风险等,任何因素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⑤甲供材明细表、领料单、认价工程(材料)(如有)

⑥扣款罚款单(如有)

⑦其他结算资料及依据

(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八、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刘召勇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的接驳,且负荷满足乙方的要求。但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计量装置由乙方负责安装拆除,施工水电费由丙方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边洁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

(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应服从丙方管理，严格按《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执行，并与丙方签订“安全协议”。

(7)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8) 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①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乙方执壹份，丙执壹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三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示例 1：（无）】

示例 2：本合同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第 X 点约定的内容增加：XXXXX

十七、合同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2. 项目施工图纸
3. 南宁龙光国际项目泛光照明 报价
4. 泛光照明技术质量要求
5. 龙光国际灯具技术参数表
6.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办法
7. 质量保修书
8. 技术标资料及澄清资料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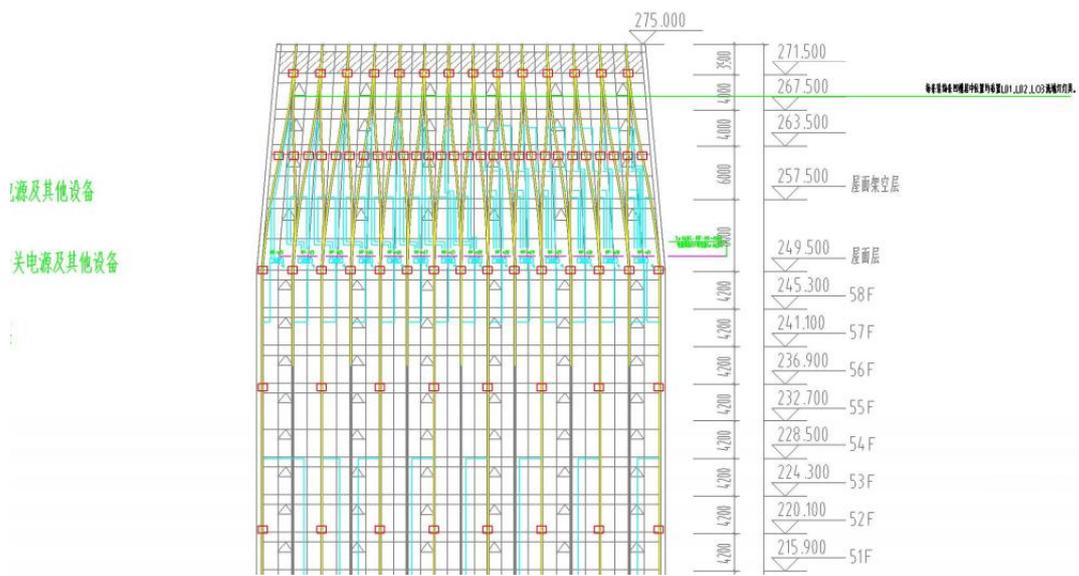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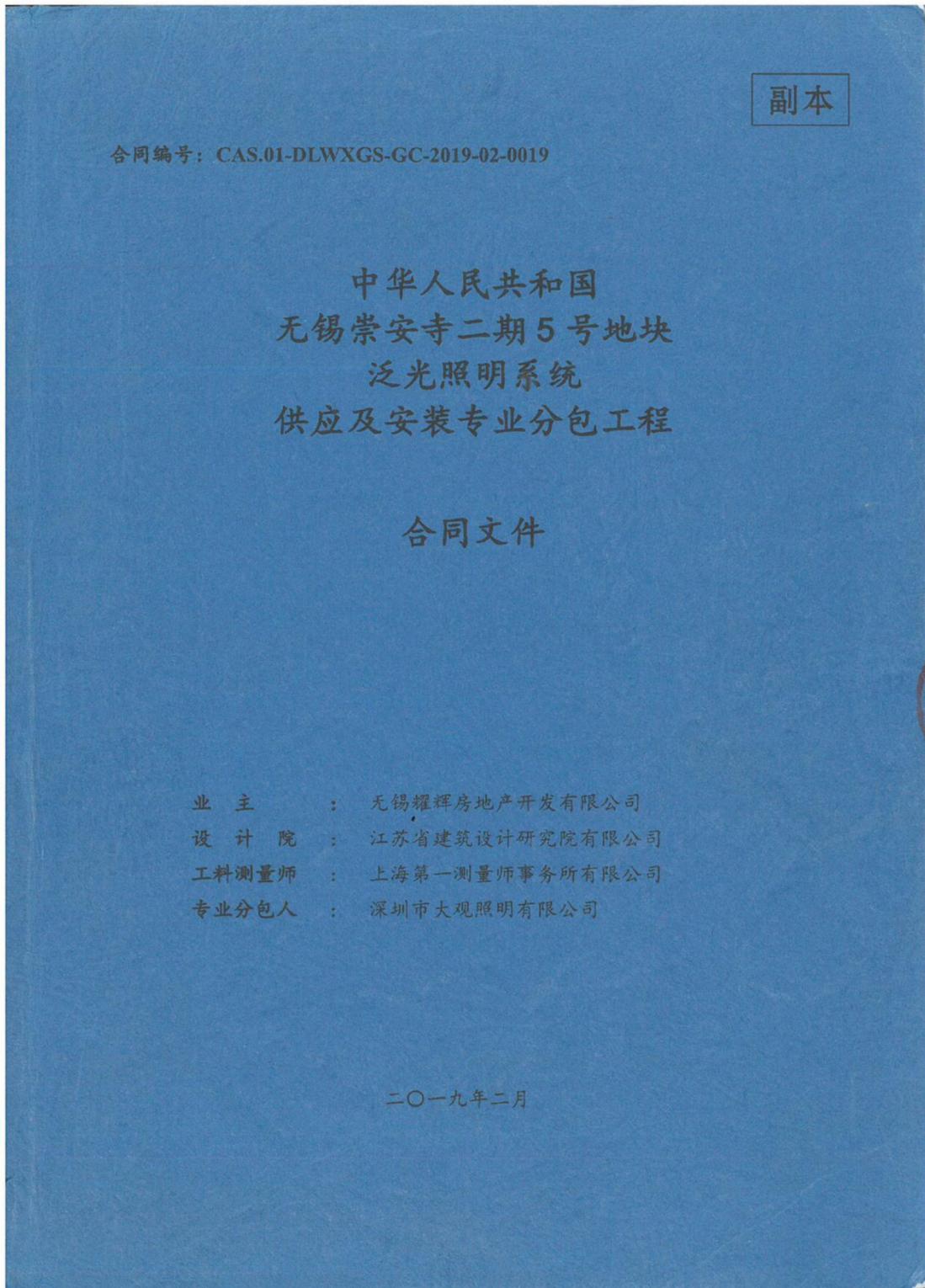
此方案依托建筑本身
时间段形成不同的视觉感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南宁龙光国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7.6.11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东南	竣工日期	2019.5.10
建设单位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2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天
监理单位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工程名称		工程评定结果	
1#楼、2#楼及裙楼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		合格	
建设单位设计部 (盖章):		建设单位工程部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2019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19年5月2日	



4.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
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09号苏宁写字楼2501-2502室（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第5栋第7层（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业主、承包人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承包金额。

兹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来往函件
 - 1.3 投标书
 - 1.4 投标须知
 - 1.5 技术规范
 - 1.6 合同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2. 业主：即指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筑师/设计单位：即指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承包人：即指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位置及工作内容

1. 本工程位于本工程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与新生路的交界处，东接优族联盟，南至人民中路，西临新生路，北面与即将改造的崇安寺4号地块的商业街相连。
2. 本工程的内容为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范围：

- 2.1 根据招标版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泛光照明供电系统和控制系统；
- 2.2 负责根据招标版图纸、现场的工程现状、已知的或未知的资源、招标文件等对图纸进行深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业主提交深化图纸），深化意见及图纸需正式上报至业主。对本工程的电源负荷，电缆，设备参数、土建预留洞口等相关要求要明确在深化图上；
- 2.3 负责所有灯具，配件及其他材料的送样、封样、采购、安装工作；
- 2.4 负责所有线管、线槽、电线、电缆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工作，如涉及到管线预埋到已有的砼墙体内，而进行必须的开槽打洞等剔凿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 2.5 依据相关的接地系统图纸，规范等要求负责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金属部位的防雷接地工作，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接地系统的最终完善工作，所施工的防雷接地工程即要符合防雷办关于专项工程的验收要求，也要符合整体防雷工程验收要求；
- 2.6 成套设备及单体控制箱需预留后续楼控的BA接口，通讯协议与其他机电通讯兼容；
- 2.7 负责提供配套的配电箱（包含控制模块）、控制箱（包含控制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工作。照明总配电箱（甲供）由总包安装到位，楼层配电箱出线至所有用电设备及灯具线缆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完成接线，并负责调试；
- 2.8 在幕墙封板前，负责和幕墙单位交底，明确泛光照明工程可能对幕墙产生的影响，如预埋件，预留孔洞槽等位置。泛光照明单位须在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向幕墙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如需提前预留预埋、开孔开槽，应在幕墙施工前交底，如因交底或者交接不清而对幕墙单位造成的窝工、返工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泛光照明单位承担；
- 2.9 负责本工程中所有的套管的堵洞、填缝、幕墙上的堵洞和塞缝要严密，材料要

- 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
- 2.30 泛光照明方案报审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 2.31 其他在招标技术要求内明确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角玖分 (RMB 14,056,084.09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RMB 1,405,608.41 元) 详细组成可参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属按照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深化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施工开办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水平和垂直运输（总承包人提供塔吊）、包二次搬运、包现有售楼处及样板房的成品保护及收边收口、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项措施费、保险、利润、国家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等）。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计算及金额汇总（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承包人需在投标须知、图纸、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补充说明及其它相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实施工，即使上述文件中有遗漏或错误，但需使各系统正确及正常运作所需补充的各项设备、零配件及劳务等皆属承包人人无偿工作范围，除非业主需求改变而造成的变更设计，一律不得有要求加帐行为。

或歧见，无论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并且这种纠纷或分歧应要递交给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出最后裁决。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合同副本壹式柒份，业主保留陆份，承包人保留壹份。

承包单位签署：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业主单位签署：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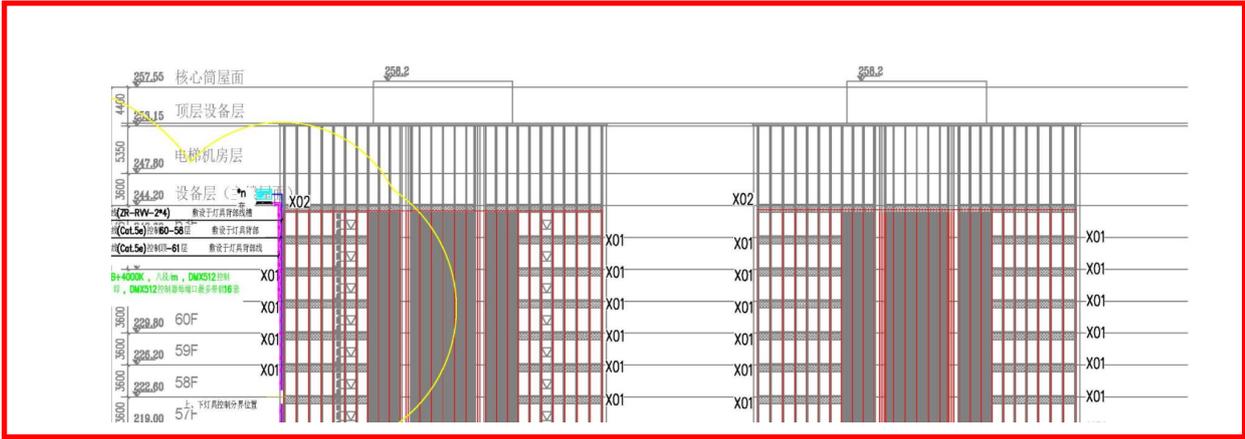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无锡双子塔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边洁	技术负责人	陈繁龙	工程造价	1546.169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4.30	竣工日期	2022.3.21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图纸设计各项内容。</p> <p>经现场验收景观观感好，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p> <p>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构筑价值的艺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4层
电话：0755-82912388 传真：0755-82912456
邮编：518048 网址：www.excegroup.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研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接到中标通知后，于2015年09月10日前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尺寸收集。
- 2、于2015年09月10日前，与甲方项目部接洽，按现场要求提供明确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
- 3、于2015年09月10日前做好进场相关工作，即：相关证件办理、人员安排、机械工具进场、材料生产等。
- 4、做好签订合同准备。
- 5、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签发：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签 收 栏	签收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收人	张业东
	签收时间	2015.9.7

39
2015.10.27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_____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总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华路以东，海天路以南
- 2.1.3 承包范围：本次针对由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卓越宝中时代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所示范围，进行卓越宝中时代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含相关图纸深化、泛光照明灯具、灯光智能控制系统供货，配电、灯具安装、调试及验收。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张世铭；

乙方代表：边洁；15013632319；

丙方代表：陈小林；15889688230；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宋义刚；13714680593；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的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合同约定标准。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35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开工时间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工；
- 6.3 关键节点工期：
- 6.2.1 A 栋优展区范围泛光照明暂定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配合幕墙施工进度为准）
- 6.2.2 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 6.4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丙方的检查、监督。
-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

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 A、B、C、D 栋为固定数量，固定总价包干；E 栋为暂估价；

10.2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6420000 元

注：(一) A、B、C、D 栋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总价为 5793995.62 元；

(二) E 栋设计暂未出图，合同价为暂估金额 626004.38 元，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完成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核对工作，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附件 13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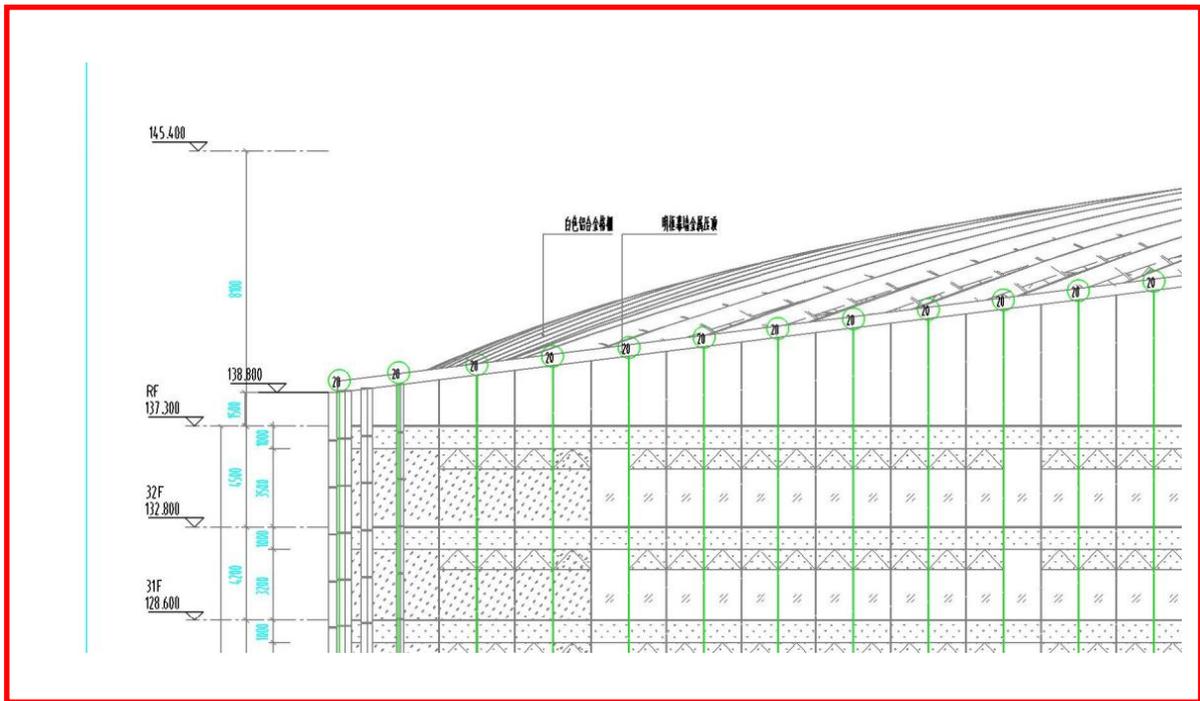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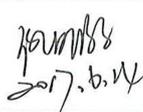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文件编号: 版号/改次: A/0 页 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生效日期:
工程竣工移交书		
工程名称: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附移交清单和保修书): 我司承建的贵司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含管线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已全部完成, 并通过竣工验收。现将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含管线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全面移交给贵司物业公司管理。		
本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竣工验收, 质量符合合同图纸要求, 现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单位)。按合同规定, 工程保修日期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结束, 保修期为 2 年 0 月。		
物业公司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边洁		
监理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 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熊方军	/	法定代表人	/	粤建安 A(2011)0000905	/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边洁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2035	机电工程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繁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37210	机电工程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全彬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100102001251H 号	机电工程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经理	许丹玲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M5172016301211	电气工程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欧太平	/	注册设计师	二级	LDC-01859	/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数字建造负责人	李军	中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	2020090251965	土建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数字建造专业	陈远兴	/	BIM 工程师	高级	210861020326894	/	深圳市照大观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公司		
安全总监 (安全负责人)	龙昆华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11104634000000350	化工安全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刘广深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3)0905425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孙义强	/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04400021998	安装工程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李玉琴	/	资料员	/	240105000054806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张义	/	材料员	/	230104000031630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罗继兵	/	施工员	/	2001010006256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质量总监 (质量负责人)	唐安东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0441810894418002464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梁国旺	/	质量员	/	2401030300547887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钟志光	/	劳务员	/	2301140000033699	/	深圳市照观有限公司	/	/

1. 个人简历表（项目指挥长熊方军）

姓名	熊方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 3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法定代表人、粤建安 A(2011)0000905、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中山大学 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05年	
现任职务	项目指挥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1)0000905

姓 名:熊方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结业证书



熊方军 男 于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八日 在我校管理学院
“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 (EMBA) 精选
课程高级研修班” 学习, 已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经考核合格, 准予结业。

校长

中山大学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八日

办班类别: 继续教育

证书编号: 中继教第 S05090086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熊方军 社保电脑号: 620741534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003055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3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8.88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540ad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 个人简历表（项目经理边洁）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 4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3202402035、高级职称、07050829	
毕业学校及专业	青岛大学 应用化学	毕业时间		2006年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佳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3. 南宁龙光国际泛光照明工程				
	4.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5.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15397

姓 名: 边洁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 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0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边洁

签名日期: 2024.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评审组织
		四川省电气工程专业 技术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事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p>
<p>编号: NO 07050629</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边洁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651200605005157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个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繁龙）

姓名	陈繁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 10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1737210	
毕业学校及专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5年	
现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河北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繁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6.6

身份证号：362430198106063430

证书编号：201737210

资格系列：工程系列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2017.08.22

发证日期：2017.11.09



统一核验地址：<http://www.hbzjkg.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繁龙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秦 忆

证书编号：118471200505001029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副本

合同编号: CAS.01-DLWXGS-GC-2019-02-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
泛光照明系统
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 主 :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院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
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09号苏宁写字楼2501-2502室（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其联系地址设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第5栋第7层（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业主、承包人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承包金额。

兹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来往函件
 - 1.3 投标书
 - 1.4 投标须知
 - 1.5 技术规范
 - 1.6 合同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2. 业主：即指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筑师/设计单位：即指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承包人：即指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位置及工作内容

1. 本工程位于本工程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与新生路的交界处，东接优族联盟，南至人民中路，西临新生路，北面与即将改造的崇安寺4号地块的商业街相连。
2. 本工程的内容为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范围：

- 2.1 根据招标版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泛光照明供电系统和控制系统；
- 2.2 负责根据招标版图纸、现场的工程现状、已知的或未知的资源、招标文件等对图纸进行深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业主提交深化图纸），深化意见及图纸需正式上报至业主。对本工程的电源负荷，电缆，设备参数、土建预留洞口等相关要求要明确在深化图上；
- 2.3 负责所有灯具，配件及其他材料的送样、封样、采购、安装工作；
- 2.4 负责所有线管、线槽、电线、电缆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工作，如涉及到管线预埋到已有的砼墙体内，而进行必须的开槽打洞等剔凿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 2.5 依据相关的接地系统图纸，规范等要求负责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金属部位的防雷接地工作，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接地系统的最终完善工作，所施工的防雷接地工程即要符合防雷办关于专项工程的验收要求，也要符合整体防雷工程验收要求；
- 2.6 成套设备及单体控制箱需预留后续楼控的BA接口，通讯协议与其他机电通讯兼容；
- 2.7 负责提供配套的配电箱（包含控制模块）、控制箱（包含控制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工作。照明总配电箱（甲供）由总包安装到位，楼层配电箱出线至所有用电设备及灯具线缆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完成接线，并负责调试；
- 2.8 在幕墙封板前，负责和幕墙单位交底，明确泛光照明工程可能对幕墙产生的影响，如预埋件，预留孔洞槽等位置。泛光照明单位须在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向幕墙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如需提前预留预埋、开孔开槽，应在幕墙施工前交底，如因交底或者交接不清而对幕墙单位造成的窝工、返工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泛光照明单位承担；
- 2.9 负责本工程中所有的套管的堵洞、填缝、幕墙上的堵洞和塞缝要严密，材料要

- 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
- 2.30 泛光照明方案报审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 2.31 其他在招标技术要求内明确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其中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RMB 15,461,692.5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角玖分 (RMB 14,056,084.09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RMB 1,405,608.41 元) 详细组成可参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属按照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深化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施工开办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水平和垂直运输（总承包人提供塔吊）、包二次搬运、包现有售楼处及样板房的成品保护及收边收口、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项措施费、保险、利润、国家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等）。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计算及金额汇总（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承包人需在投标须知、图纸、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补充说明及其它相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实施工，即使上述文件中有遗漏或错误，但需使各系统正确及正常运作所需补充的各项设备、零配件及劳务等皆属承包人人无偿工作范围，除非业主要求改变而造成的变更设计，一律不得有要求加帐行为。

或歧见，无论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并且这种纠纷或分歧应要递交给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出最后裁决。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合同副本壹式柒份，业主保留陆份，承包人保留壹份。

承包单位签署：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业主单位签署：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署：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边洁	技术负责人	陈繁龙	工程造价	1546.169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4.30	竣工日期	2022.3.21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图纸设计各项内容。</p> <p>经现场验收景观观感好，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p> <p>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4. 个人简历表（生产经理全彬）

姓名	全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 7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生产经理、机电中级工程师、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01251H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年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彬

社保电脑号：814178810

身份证号：411323198607024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692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4号

关于全彬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全彬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生产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5.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许丹玲）

姓名	许丹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 6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经理、中级工 程师、M5172016301211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7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许丹玲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5121199506053164
 ID No. _____
 管理号: M5172016301211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4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21]2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M3 0002686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兵玲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陈浩宇

证书编号：11656120170500204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pet.edu.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5号

关于许丹玲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许丹玲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6.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欧太平）

姓名	欧太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 7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工程师、二级照明设计师、LDC-0185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美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毕业时间		2015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职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欧太平
证书编号：LDC-01859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太平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建筑设计)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61201505000122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太平

社保电脑号：638003698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907186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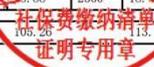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0ae0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6号

关于欧太平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欧太平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7. 个人简历表（数字建造负责人李军）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 12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 2020090251965、中级 工程师、0696413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持证人：李军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BIM应用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工程管理BIM应用(土建)方向，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印)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证书编码 2020090251965

身份证号 342326197312164170

制证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工商管理硕士(MBA)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01200802060503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7号

关于李军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李军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BIM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项目BIM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8. 个人简历表（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陈远兴）

姓名	陈远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 9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 210861020326894、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新会学院 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6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姓名 陈远兴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073219960914393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861020326894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8 月 01 日
Year Month Day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兴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文可

证书编号： 11508120160600233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9. 个人简历表（安全总监龙昆华）

姓名	龙昆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 5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10463400000035 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粤建安 C3(2019)0002178、无职 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 院 电机与电器技术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龙昆华

证件号码： 43052119970528877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_____

专 业： 化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 2021110463400000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2178

姓 名:龙昆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昆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五 月 廿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机与电器技术
专业 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school principal,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证书编号：14071120180601064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20180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星华

社保电脑号：650613865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705288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77b6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8号

关于龙昆华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龙昆华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10. 个人简历表（专职安全员刘广深）

姓名	刘广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7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3(2023)0905425、无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交通大学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毕业时间		2021年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5425

姓 名:刘广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广深** 性别男，二〇〇〇 七月二三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81201905004770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广深

社保电脑号：804885698

身份证号码：5113222000072331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874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11. 个人简历表（商务经理孙义强）

姓名	孙义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 2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4204400021998、 无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河南工业大学 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1年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无锡崇安寺二期5号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大悦广场泛光照明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孙义强
证件号码：4116261988020961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10000641



姓名：孙义强
身份证号码：41162619880209613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宁夏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6400000004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3月3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孙义强) 深圳市文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建[造]14304400921998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 5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义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工业大学

证书编号: 104631201105020118

校(院)长: 张元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义强

社保电脑号：812859876

身份证号码：411626198802096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ded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12. 个人简历表（资料员李玉琴）

姓名	李玉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 4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 240105000054806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天津大学 工商企业管理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09



李玉琴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11日至 2024年10月2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玉琴
身份证号 44092319870429574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48067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玉琴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零一五年
九 月至 二零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网络
教育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806003734 二零一八年 一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玉琴

社保电脑号：620725686

身份证号：440923198704295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c4c9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13. 个人简历表（材料员张义）

姓名	张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 5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 230104000031630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武汉工业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毕业时间		2012年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人员简历表（施工员罗继兵）

姓名	罗继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 8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2001010006256、无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毕业时间		2019年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维兵

社保电脑号：107853699

身份证号码：510722197608186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9a6a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15. 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唐安东）

姓名	唐安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 6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设备安装质量员、 0441810894418002464 、高级工程师、 201837218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怀化学院 市场营销	毕业时间		2001年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河北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唐安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6.23

身份证号：433022197906231239

证书编号：201837218

资格系列：工程系列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2018.08.22

发证日期：2018.11.09



统一核验地址：<http://www.hbzjkgs.com/>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2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唐安东

身份证号： 43302219790623123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212068

学生 唐安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 名: 平谭

校 名: 怀化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4812006006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安东

社保电脑号：619882219

身份证号码：433022197906231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b33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观【2022】019号

关于唐安东同志的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办事处：

由于公司需要，经总经办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命：

任命唐安东同志为我司在深圳市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即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16. 人员简历表（质量员梁国旺）

姓名	梁国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 2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2401030300547887、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08



姓名 梁国旺

身份证号 440983199502091217

证书编号 2401030300547887

工作单位

同志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国旺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806113377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国旺

社保电脑号：641396659

身份证号码：44098319560209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14.28		28.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7818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17. 个人简历表（劳资专管员钟志光）

姓名	钟志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 3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 2301140000033699、无 职称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 院 数控技术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钟志光 同志于 2023 年
02月10日至 2023年02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钟志光
身份证号 36072919870320181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03369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年0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志光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 二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67120080610083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志光

社保电脑号：625362255

身份证号码：36072919870320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3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5.25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0ae0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熊方军
	身份证号	3308231970030553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熊方章:出资额 12.31(万元),比例 0.4091%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7(万元),比例 70% 熊方军:出资额 890.69(万元),比例 29.590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熊方军
	身份证号	3308231970030553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熊方军:出资额 12.31(万元),比例 0.4091%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7(万元),比例 70% 熊方军:出资额 890.69(万元),比例 29.590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方军（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1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熊方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熊方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熊方军 总经理	熊方军 执行董事	谢小青 监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1条信息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3MA2GMUN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熊方军:出资额889.32(万元),比例29.5455%,中国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更多	熊方章:出资额12.31(万元),比例0.4091%,中国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107(万元),比例70%, 熊方军:出资额890.69(万元),比例29.5909%,中国 收起	2024年9月26日
2	章程备案	2024-08-22	2024-09-23	2024年9月26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熊方军:自然人股东,出资额889.32(万元),出资比例29.5455%,中国 广东绿石... 更多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额2107(万元),出资比例70%, 熊方军:自... 更多	2024年9月26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熊方军:自然人股东,出资额889.32(万元),出资比例29.5455%,中国 晟科 (深... 更多	于丹丹:自然人股东,出资额1.37(万元),出资比例0.0455%,中国 广东绿石智慧科... 更多	2024年8月29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晟科 (深圳)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2107(万元),比例70%, 熊方军:出资额889.32(万... 更多	于丹丹:出资额1.37(万元),比例0.0455%,中国 熊方军:出资额889.32(万... 更多	2024年8月29日

共 查询到 37 条记录 共 8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8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8减4=?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熊方章	12.31360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熊方军	890.68639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广东绿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107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时间	2001.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53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主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详见项目班子人员表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时间	2001.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53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主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详见项目班子人员表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3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
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897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9月30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住建”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47045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企业总资产(万元)	6891.14		
注册资金(万元)	3010	实缴资本(万元)	301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108.51 万元	营业收入: 6817.71 万元	营业收入: 10513.36 万元

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i.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PXV5466



审 计 报 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 P011 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371,032.13	8,667,0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74,227.45	4,440,933.90
应收账款	3	48,039,210.46	46,053,94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5,543,109.57	49,189,509.04
其他应收款	5	20,555,088.40	14,622,480.05
存货	6	1,035,865.33	13,371,544.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218,533.34	136,345,43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92,006.80	9,790,897.92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479,683.93	648,25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1,690.73	11,289,157.85
资产总计		160,090,224.07	147,634,5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805,548.50	3,006,387.95
应付账款	9	17,891,969.70	21,773,926.94
预收款项	10	12,560,997.87	9,726,930.2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410,664.87	-1,410,971.03
其他应付款	11	14,715,369.03	484,599.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45,563,220.23</u>	<u>33,580,873.6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45,563,220.23</u>	<u>33,580,873.6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4,053,71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14,527,003.84</u>	<u>114,053,719.6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60,090,224.07</u>	<u>147,634,593.37</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01,085,182.41	96,311,327.37
减：营业成本	13	87,238,105.15	86,778,006.27
税金及附加		282,221.15	232,041.12
销售费用		1,483,869.62	692,416.15
管理费用		10,033,073.49	3,375,207.60
研发费用		1,313,649.77	3,872,872.50
财务费用		-27,365.98	-800,250.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761,629.21</u>	<u>2,161,034.54</u>
加：营业外收入		166,700.00	174,502.89
减：营业外支出		61,587.00	1,73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866,742.21</u>	<u>2,333,800.73</u>
减：所得税费用		165,429.58	156,75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701,312.63</u>	<u>2,177,045.24</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312.63	2,177,045.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01,312.63</u>	<u>2,177,045.24</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228,028.47	-228,028.47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3,825,691.21	113,825,691.2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387,233.44	111,387,2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89,441.00	489,441.00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6,674.44	111,876,67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45,209.66	94,348,0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9,688.67	17,195,8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54,898.33	111,543,8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13,079.01	84,605,1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4,277.61	3,632,9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934.21	176,22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3,594.04	28,392,4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50,884.87	116,806,8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013.46	-5,262,9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013.46	-6,112,91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312.63	2,177,045.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279.09
无形资产摊销	168,576.00	674,30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5,678.89	12,736,17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5,872.13	-32,640,70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4,318.07	11,628,989.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013.46	-5,262,91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013.46	-6,112,91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1440300734154906Q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帐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年终按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40	3-10	2.40-19.4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9.6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19.2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10	19.20-19.40



(8)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说 明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适用 6%、9%、13%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征；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259.10	79,142.76
银行存款	20,395,644.27	8,587,875.91
其他货币资金	1,765,128.76	--
合 计	22,371,032.13	8,667,018.67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4,227.45	4,440,933.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674,227.45	4,440,933.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1-2年	--	--	--	--
合 计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浙商银行总部大厦	货款	8,716,781.96
光明龙光玖龙台	货款	2,816,881.50
增城低碳二期	货款	2,191,699.00
汕头龙光御海天禧	货款	1,582,959.14
南昌万达	货款	1,450,249.6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43,109.57	100%	49,189,509.04	100%
1-2年	--	--	--	--
合 计	55,543,109.57	100%	49,189,509.04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华商融	货款	40,373,273.94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货款	1,128,228.62
盐边县和爱乡浩渝建材经营部	货款	5,171,746.30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938,754.00
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9.7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55,088.40	14,622,480.05
合计	20,555,088.40	14,622,480.05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1-2 年	--	--	--	--
合计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6、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1,035,865.33	--	1,035,865.33	13,371,544.22	--	13,371,544.22
合计	1,035,865.33	--	1,035,865.33	13,371,544.22	--	13,371,544.22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资质	676,176.58	--	168,576.00	507,600.58
合计	676,176.58	--	168,576.00	507,600.58
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27,916.65	--	--	27,916.65
合计	27,916.65	--	--	27,916.65
净 值:	648,259.93	--	--	479,683.93



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5,548.50	3,006,387.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805,548.50	3,006,387.95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91,969.70	100%	21,773,926.94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7,891,969.70	100%	21,773,926.94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3,308.14
贵州凯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17,901.00
西藏恩泰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170,000.00
深圳市威赛环境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58,708.23
深圳前海永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0,997.87	100%	9,726,930.20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2,560,997.87	100%	9,726,930.20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广州低碳总部二期泛光	货款	2,100,000.00
GK 中原福塔	货款	1,975,700.00
珠海信德裙楼横琴 A03 项目	货款	1,794,630.43
拉萨市环城路西环互通立交桥亮化工程	货款	1,493,730.65
贵州百水鸟河数字小镇	货款	850,000.00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715,369.03	484,599.63
合计	14,715,369.03	484,599.63

(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结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15,369.03	100%	484,599.63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4,715,369.03	100%	484,599.63	1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丹丹	50,000.00	0.045454%	50,000.00	0.045454%
熊方军	109,950,000.00	99.954545%	109,950,000.00	99.9545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1,085,182.41	100%	87,238,105.15	100%
合 计	101,085,182.41	100%	87,238,105.15	1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1440300734154906Q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090,224.07元，其中：流动资产150,218,533.34元，占资产总额的93.83%；非流动资产9,871,690.73元，占资产总额的6.17%。负债总额为45,563,220.23元，其中：流动负债45,563,220.23元，占负债总额的100%；非流动负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101,085,182.4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1,085,182.41元；营业成本87,238,105.1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87,238,105.15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12,803,226.90元，其中：销售费用1,483,869.62元，管理费用10,033,073.49元，研发费用1,313,649.77元，财务费用-27,365.98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66,742.21元，净利润701,312.63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704,013.46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04,013.4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

五、总结

公司于2001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 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6
财务情况说明书	37-3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V1Y8CPHF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3）第 21 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0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299,735.84	22,371,03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633,133.07	2,674,227.45
应收账款	3	45,033,454.09	48,039,2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3,557,961.14	55,543,109.57
其他应收款	5	15,398,385.95	20,555,088.40
存货	6	-	1,035,865.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922,670.09	150,218,53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90,863.68	9,392,006.80
固定资产	7	2,48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479,683.93	479,68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3,027.61	9,871,690.73
资产总计		157,495,697.70	160,090,22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171,927.84	1,805,548.50
应付账款	10	17,796,738.09	17,891,969.70
预收款项	11	7,386,177.34	12,560,997.8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63,814.89	-1,410,664.87
其他应付款	12	17,519,073.50	14,715,36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42,810,101.88</u>	<u>45,563,220.2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42,810,101.88</u>	<u>45,563,220.2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4,685,595.82	4,527,00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14,685,595.82</u>	<u>114,527,003.84</u>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u>157,495,697.70</u>	<u>160,090,224.07</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8,177,129.58	101,085,182.41
减：营业成本	15	60,280,866.05	87,238,105.15
税金及附加		161,470.92	282,221.15
销售费用		1,248,716.94	1,483,869.62
管理费用		2,851,560.35	10,033,073.49
研发费用		3,619,160.11	1,313,649.77
财务费用		-39,062.34	-27,365.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17.55	761,629.21
加：营业外收入		205,500.00	166,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69	61,58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72.86	866,742.21
减：所得税费用		101,280.88	165,42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1.98	701,31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1.98	701,31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591.98	701,312.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亚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27,003.84	114,527,0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527,003.84	114,527,00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591.98	158,59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591.98	158,591.9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5,595.82	114,685,59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228,028.47	-228,028.47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3,825,691.21	113,825,69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05,234.57	112,545,20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58.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5,385.42	32,909,6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5,278.93	145,454,89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81,438.44	87,413,07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407.65	5,824,27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94.59	229,9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7,534.54	38,283,5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6,575.22	131,750,8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591.98	701,312.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1,143.12	
无形资产摊销		168,57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865.33	12,335,67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6,221.63	-11,255,87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3,118.35	11,754,318.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



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



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



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



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不同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43.32	210,259.10
银行存款	26,774,429.64	20,395,644.27
其他货币资金	1,508,662.88	1,765,128.76
合 计	28,299,735.84	22,371,032.13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33,133.07	2,674,227.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7,633,133.07	2,674,227.4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557,961.14	100%	55,543,109.57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53,557,961.14	100%	55,543,109.57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盐边县和爱乡浩渝建材经营部	货款	5,171,746.30
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9.7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22,392.88
佛山市立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76,201.6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467,191.9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398,385.95	20,555,088.40
合计	15,398,385.95	20,555,088.40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6、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	--	--	1,035,865.33	--	1,035,865.33
合计	--	--	--	1,035,865.33	--	1,035,865.33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5,352.41	2,480.00	--	1,047,832.41
合计	1,045,352.41	2,480.00	--	1,047,832.41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1,045,352.41	--	--	1,045,352.41
合计	1,045,352.41	--	--	1,045,352.41
净值:	--			2,480.00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资质	507,600.58	--	--	507,600.58
合计	507,600.58	--	--	507,600.58
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27,916.65	--	--	27,916.65
合计	27,916.65	--	--	27,916.65
净 值:	479,683.93			479,683.93

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927.84	1,805,548.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171,927.84	1,805,548.5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96,738.09	100%	17,891,969.70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7,796,738.09	100%	17,891,969.70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3,308.14
深圳前海永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0
贵州凯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417,901.00
北京福祿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001,978.53
深圳市富城隆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11,085.84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86,177.34	100%	12,560,997.87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7,386,177.34	100%	12,560,997.87	100%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519,073.50	14,715,369.03
合计	17,519,073.50	14,715,369.03

(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结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19,073.50	100%	14,715,369.03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17,519,073.50	100%	14,715,369.03	1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丹丹	50,000.00	0.045454%	50,000.00	0.045454%
熊方军	109,950,000.00	99.954545%	109,950,000.00	99.9545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本年增加数	158,591.98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58,591.9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5,595.82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8,174,329.58	99.996%	57,979,722.93	96.183%
其他业务	2,800.00	0.004%	2,301,143.12	3.817%
合 计	68,177,129.58	100%	60,280,866.05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495,697.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922,670.09 元，占资产总额的 95.19%；非流动资产 7,573,027.61 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负债总额为 42,810,101.88 元，其中：流动负债 42,810,101.88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68,177,129.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174,329.58 元，其他业务收入 2,800.00 元；营业成本 60,280,866.0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7,979,722.93 元，其他业务成本 2,301,143.12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7,680,375.06 元，其中：销售费用 1,248,716.94 元，管理费用 2,851,560.35 元，研发费用 3,619,160.11 元，财务费用 -39,062.34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59,872.86 元，净利润 158,591.98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8,703.7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



五、总结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慧用心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1303

电话：0755-82833430 82837522 13715362720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9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Y3M4PRP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



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慧用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65,253.44	28,299,7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33,133.07
应收账款	2	39,454,451.74	45,033,45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410,238.80	53,557,961.14
其他应收款	4	7,819,238.20	15,398,385.95
存货	5	848,589.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697,771.97	149,922,670.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	6,662,833.52	7,090,863.68
固定资产	7	71,119.87	2,48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479,683.93	479,68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3,637.32	7,573,027.61
资产合计		68,911,409.29	157,495,69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510.14	1,171,927.84
应付账款	10	32,197,923.85	17,796,738.09
预收款项	11	6,248,201.28	7,386,177.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4,052.87	
应交税费		-1,725,808.79	-1,063,814.89
其他应付款	12	25,964,538.32	17,519,073.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88,417.67	42,810,10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8,417.67	42,810,101.88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1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1,287,008.38	4,685,59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008.38	114,685,595.8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68,911,409.29	157,495,69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	105,133,617.39	68,177,129.58
减：营业成本	15	96,014,025.01	60,280,866.05
税金及附加		170,400.21	161,470.92
销售费用		737,206.73	1,248,716.94
管理费用		6,298,935.42	2,851,560.35
研发费用			3,619,160.11
财务费用		42,779.91	-39,06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41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76,58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9,902.93	54,417.55
加：营业外收入		25,500.20	20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69
三、利润总额		-16,414,402.73	259,872.86
减：所得税费用		146,873.14	101,28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1,275.87	158,59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1,275.87	158,59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1,275.87	158,59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60,773.33	67,205,23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55.91	164,65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384.16	11,355,3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65,213.40	78,725,2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88,226.41	61,281,43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135,056.01	3,946,40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457.16	241,1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5,582.85	7,327,5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85,322.43	72,796,57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109.03	5,928,70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63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3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2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2,134,482.40	5,928,70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253.44	28,299,735.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期 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4,685,595.82	114,685,59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9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0,000.00				-21,287,008.38	-1,277,008.3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万界照明有限公司

项	附注	上期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4,527,003.84	114,527,0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4,527,003.84	114,527,00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4,685,595.82	114,685,59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54906Q《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1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方军。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4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



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92,767.01	16,643.32
银行存款	5,972,486.43	26,774,429.64
其他货币资金	-	1,508,662.88
合 计	6,165,253.44	28,299,735.8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229,757.05	70.48	45,033,454.09	100.00
1-2年	16,009,969.23	29.52	-	-
合 计	54,239,726.28	100.00	45,033,454.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785,274.54	--	-	--
应收账款净额	39,454,451.74	--	45,033,454.09	--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0461]萧政储出(2018)29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浙商银行总部大厦	16,245,581.56	29.95
[0300]西江千户苗寨悦榕庄酒店	5,161,371.22	9.52
[0472]深圳城建大厦	3,844,564.67	7.09
[0279]攀枝花米易	2,110,000.00	3.89
[0425]中建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自贡釜溪河水系治理项目	1,608,638.00	2.97
小计	28,970,155.45	53.42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4,587.83	59.46	53,557,961.14	100.00
1-2年	3,760,521.03	40.54	-	-
合计	9,275,108.86	100.00	53,557,961.1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64,870.06	--	-	--
预付账款净额	7,410,238.80	--	53,557,961.14	--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911-1]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作废)	1,454,642.70	15.68
[099]卓生照明有限公司	1,190,338.10	12.83
[1070]江西洲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9,000.00	11.09
[544]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35,469.70	9.01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576,116.84	6.21
小计	5,085,567.34	54.82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7,819,238.20	15,398,385.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819,238.20	15,398,385.95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93,525.62	56.19	15,398,385.95	100.00
1-2年	3,425,712.58	43.81	-	-
合 计	7,819,238.20	100.00	15,398,385.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19,238.20	--	15,398,385.9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往来	3,361,500.00	42.99
[089]詹予	473,084.63	6.05
[033]张明柳	450,000.00	5.76
[203]魏芝霞	220,000.00	2.81
[0102]文博大厦	215,000.00	2.75
小 计	4,719,584.63	60.36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848,589.79	-	848,589.79	-	-	-
合 计	848,589.79	-	848,589.79	-	-	-



6、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9,356,337.62	356,691.80	321,022.62	9,392,006.80
房屋、建筑物	9,356,337.62	356,691.80	321,022.62	9,392,006.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265,473.94	463,699.34	-	2,729,173.28
房屋、建筑物	2,265,473.94	463,699.34	-	2,729,173.2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090,863.68			6,662,833.52
房屋、建筑物	7,090,863.68			6,662,833.52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7,832.41	68,639.87	-	1,116,472.28
办公设备	1,047,832.41	68,639.87	-	1,116,47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5,352.41	-	-	1,045,352.41
办公设备	1,045,352.41	-	-	1,045,352.41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480.00			71,119.87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07,600.58	-	-	507,600.58
资质	507,600.58	-	-	507,600.58
二、累计摊销	27,916.65	-	-	27,916.65



资质	27,916.65	-	-	27,916.65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479,683.93			479,683.93

9、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工商银行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96,999.71	80.43	17,796,738.09	100.00
1-2年	6,300,924.14	19.57		-
合 计	32,197,923.85	100.00	17,796,738.09	100.00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408]贵州凯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682,240.53	14.54
[422]四川铭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480,907.96	13.92
[624]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203,308.14	6.84
[1061]杭州烽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2,556.20	3.30
[1087]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026,110.00	3.19
小 计	13,455,122.83	41.79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3,580.16	23.90	7,386,177.34	100.00
1-2年	4,754,621.12	76.10		-
合 计	6,248,201.28	100.00	7,386,177.34	100.00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0383]贵州百水鸟河数字小镇	2,184,685.10	34.97
[0241]惠水智能路灯	800,000.00	12.80
[0255]珠海信德裙楼横琴A03项目	600,000.00	9.60
[0144]南山宝湾物流	500,000.00	8.00
小计	4,084,685.10	65.37

12、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5,964,538.32	17,519,073.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计	25,964,538.32	17,519,073.50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0,442.55	35.63	17,519,073.50	100.00
1-2年	16,714,095.77	64.37	-	-
合计	25,964,538.32	100.00	17,519,073.50	100.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0279]攀枝花米易	7,751,456.61	29.85
邓冬梅	3,235,600.00	12.46
叶敏	2,840,160.56	10.94
程佛光	2,624,000.00	10.11
小计	16,451,217.17	63.36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熊方军	109,500,000.00	99.545	19,960,000.00	99.75
于丹丹	50,000.00	0.045	50,000.00	0.25
熊方章	450,000.00	0.409	-	-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20,01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未分配利润	4,685,595.82	4,527,003.84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9,411,328.33)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25,732.51)	4,527,003.84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1,275.87)	158,591.98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利润)	-	-	
利润分配-其他	-	-	
本期期末余额	(21,287,008.38)	4,685,595.82	

1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133,617.39	95,585,994.85	68,174,329.58	57,979,722.93
其他业务	-	428,030.16	2,800.00	2,301,143.12
合 计	105,133,617.39	96,014,025.01	68,177,129.58	60,280,866.05



16、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61,275.87)	158,59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6,587.9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699.34	2,301,143.1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33.5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414.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589.79)	1,035,86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0,457.03	5,186,22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10,306.28)	(2,753,118.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109.03)	5,928,703.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5,253.44	28,299,735.8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4,482.40)	5,928,703.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①现金	6,165,253.44	28,299,735.84
其中：库存现金	192,767.01	16,64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72,486.43	26,774,42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508,662.88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253.44	28,299,735.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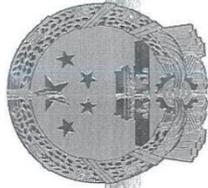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6JRXN



名称 深圳慧用心会执行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梅华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1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及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载明并展示于上方的一推两查。
3. 各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成立后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691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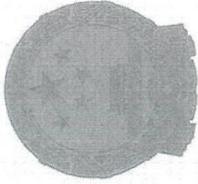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慧用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龚梅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经营场所: 2001 号鸿昌广场 1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5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